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丹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永乐	独立董事	疫情期间出行受阻	刘国华

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受 2020 年初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同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进度不一致，叠加疫情持续影响物流运输、采购、销售等环节，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形势好转、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以及国家采取一系列促进经济政策，都将助推国内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销量也相应得到恢复。另外，亚太、欧美等国家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冲击，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且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尽可能减轻对公司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占比较高。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未来如果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贝得药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将加强市场预判及分析，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积极应对，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质量风险

贝得药业质量控制的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办法》、《药品生产治疗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GMP 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贝得药业同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程序》、《质量放行拒收管理程序》、《生产日期、批号与有效期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截至本报告日，贝得药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处理，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贝得药业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4、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贝得药业接受多个政府部门及机关（尤其是与 GMP 批准有关的部门）的检验、审查或审核。若贝得药业无法通过有关检验、审查或审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纠正检验、审查或审核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甚至会暂停或终止部分制造及生产流程。发生任何该等情况均可能对贝得药业的声誉、业务、盈利能力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在多个试点城市组织了部分仿制药的带量集中采购，招投标结果显示中标价明显下降。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扩大带量集中采购的试点城市和试点药品范围，则可能影响贝得药业的产品售价，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新政策的实施，如果贝得药业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变化，则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变化，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体系，积极采取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7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7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8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8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向日葵、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盈準	指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优创光能、浙江优创	指	浙江优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日葵投资	指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优创创业、创业投资	指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贝得药业	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向日光电	指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德国向日葵	指	向日葵（德国）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森堡向日葵	指	向日葵（卢森堡）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Sunowe Solar 1	指	Sunowe Solar 1 Verwaltungs GmbH
XPV	指	XPV S.A.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	指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	指	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	指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浙江银葵	指	浙江银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原名绍兴银葵电力有限公司）
香港聚盈	指	香港聚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聚辉新能源	指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ilac	指	Sunowe Lilac GmbH & Co
新联	指	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
荣盛	指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绿洲	指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骏联	指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庆盛控股	指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1MW 即是 1000 千瓦
GW	指	吉瓦，为功率单位，1GW 即是 1000 兆瓦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向日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unflower Great Healt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FL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7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unowe.com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岚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电话	0575-88919159	
传真	0575-88919159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郑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罗云翔、赵华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836,610,095.80	657,371,844.94	900,221,227.21	-7.07%	1,530,021,008.91	1,718,701,9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28,936.87	-1,146,317,682.85	-1,124,754,852.39	89.78%	23,702,025.62	38,903,33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458,216.55	-801,729,614.42	-801,729,614.42	74.75%	14,933,079.49	14,933,07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04,586.85	64,580,523.36	87,170,386.58	-32.88%	205,463,889.02	214,594,23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1.02	-1	90.00%	0.02	0.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1.02	-1	90.00%	0.02	0.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8%	-153.22%	-232.14%	152.86%	1.81%	2.0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694,030,365.47	1,456,375,488.65	1,860,033,618.97	-62.69%	2,695,680,963.72	3,144,188,5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46,286.12	197,592,412.43	382,502,351.08	-86.84%	1,314,007,847.64	1,477,354,955.8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870,138.10	234,259,044.50	277,518,401.52	177,962,5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0,630.58	10,712,900.78	-58,316,533.41	-59,564,6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9,816.41	-19,379,103.14	-59,997,322.48	-113,301,9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7,703.12	112,431,382.61	-10,486,936.35	-15,882,156.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815,902.39	-16,250,869.61	-133,74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2,258.87	12,227,254.16	9,790,91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89,12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177,207.62	17,829,889.74	16,919,063.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2,841,25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156.17	515,236.70	-3,188,260.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5,794.23	4,791,935.84	722,540.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410.38	1,097,923.75	858,874.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040.76	2,488,627.16	121,375.61	
合计	87,529,279.68	-323,025,237.97	23,970,25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9年6月21日，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公司形成光伏产业链和医药制造业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格局，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光伏板块

公司光伏业务为生产、销售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行等，其中以多晶硅电池及组件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非常友好的产品”，以“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为公司发展目标，专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然而，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光伏制造成本的持续下降，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且逐步趋于传统上网电价，光伏行业逐步实现去补贴的运作机制，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医药制造板块

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抗高血压等领域。贝得药业生产严格按照GMP要求进行，原料药（克拉霉素）、原料药（拉西地平）、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4条生产线均已通过国家GMP认证，产品质量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共计取得了20个制剂、原料药生产批准文件，其中2个品种被列为甲类医保目录，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报告期内，贝得药业营业收入由原料药和制剂构成，其中克拉霉素原料药占主要构成部分，主要销往国内生产克拉霉素制剂药的生产企业，还出口至印度、韩国、西班牙、巴基斯坦等国家。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向日光电及聚辉100%股权转让予向日葵投资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公司剥离了原有亏损的光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出售聚辉及向日光电 100% 股权并取得贝得药业 60% 的股权
固定资产	出售对公司持有的位于优创光能厂房屋顶上并为优创光能所使用的 4.1MWp 屋顶光伏发电设备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公司布局医药行业，积极进行产业转型，2019年6月21日，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公司形成光伏产业链和医药制造业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格局，以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向日光电及聚辉100%股权转让予向日葵投资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剥离了原有亏损

的光伏相关业务，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向医药制造业的全面转型，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报告期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1、产业链优势

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已形成医药中间体-克拉霉素原料药-克拉霉素制剂、医药中间体-拉西地平原料药-拉西地平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目前已成为拥有较为完整的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相关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产业链集成提高了贝得药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效分散单一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高贝得药业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2、产品及品牌优势

贝得药业最主要的产品为克拉霉素原料药及拉西地平分散片，克拉霉素片成功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全国医保目录》，拉西地平分散片成功收录《全国医保目录》，保证了其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市场渗透率，市场空间显著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共计取得了20个制剂、原料药生产批准文件，其中2个品种被列为甲类医保目录，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2010年，欧美发布了EN15823号标准，规定在欧盟范围内销售的药盒上面必须有盲文，以此标准为基础的国际标准草案ISO/DIS17351在2012年9月份柏林国际标准工作会议上得到批准，但截至目前我国《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尚未针对盲人及视觉障碍人群提出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方面的强制要求。贝得药业基于产品品质和客户体验的考虑，率先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了盲文，以保障盲人获取有效药品信息、实现安全用药。

借助于贝得药业多年的专业生产和品质专注，其品牌具备了较好的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一定客户基础。

3、工艺技术优势

贝得药业自成立以来坚持研发和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抗感染、抗高血压药物生产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贝得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同时被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分别认定为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成立以来，贝得药业一直注重技术工艺创新，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和生产效率，不断增强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跟踪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范围并延伸产品生产价值链。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贝得药业设立以来，取得药品生产批件20个，已获得授权的专利22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近年来，受国外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国内调控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调整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面对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积极应对，调整产业布局，实施战略转型，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3,661.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07%；营业成本69,557.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24%；销售费用2,136.8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7%；财务费用3,032.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主要原因系贷款规模减少，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管理费用10,502.5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66%，主要原因系去年出售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浙江优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优创管理费用不再并表，同时由于光伏业务的大幅亏损，公司缩减人员及费用开支所致。实现营业利润-7,24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4,764.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2.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00,982.59万元；研发投入金额1,856.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5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88%，主要是销售规模缩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2019年6月21日，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公司形成光伏产业链和医药制造业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格局。医药制造业务已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逐步提高。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现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聚辉新能源增资，同时，将光伏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聚辉新能源。

3、公司从事光伏行业多年，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光伏行业经验。然而，随着近年来光伏政策的不断调整，加速了“平价上网”的实现，公司面临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导向，主动将光伏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减少其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向日光电及聚辉100%股权转让予向日葵投资并完成此次交易的交割，剥离了原有亏损的光伏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聚焦医药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

4、公司紧抓内部管理，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通过积极催款、主动诉讼等措施，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主动化解和防范财务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还参加了“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计接待日主题活动，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克拉霉素原料药在本报告期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其主要情况如下：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克拉霉素原料药	适用于克拉霉素敏感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鼻咽感染：扁桃体炎、咽炎、鼻窦炎。 2.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和肺炎。 3.皮肤软组织感染：脓疱病、丹毒、毛囊炎、疖和伤口感染。 4.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	一种克拉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自2014年05月12日起20年	化药6类	否

	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 5.也用于军团菌感染，或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鸟分枝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感染的治疗。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电池片产能为1.1GW、组件产能为500MW。多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达18.95%，多晶硅组件（1966*992*50）最高功率达340W，组件转换效率达17.40%，1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25年衰减率不超过2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6,610,095.80	100%	900,221,227.21	100%	-7.07%
分行业					
光伏行业	541,679,382.80	64.75%	625,601,433.10	69.49%	-13.41%
医药行业	279,476,112.18	33.41%	241,200,395.31	26.79%	15.87%
其他	15,454,600.82	1.84%	33,419,398.80	3.72%	-53.76%
分产品					
电池片及组件	501,678,638.73	59.97%	575,117,114.09	63.89%	-12.77%
硅片	0.00	0.00%	3,787,343.50	0.42%	-100.00%
发电收入	33,775,796.22	4.04%	46,696,975.46	5.19%	-27.67%
其他（非主营）	21,679,548.71	2.59%	33,419,398.80	3.71%	-35.13%
原料药产品	200,479,385.05	23.96%	178,870,218.86	19.87%	12.08%
制剂药产品	78,996,727.09	9.44%	62,330,176.50	6.92%	26.74%
分地区					
国内	639,279,015.32	76.41%	713,905,955.36	79.30%	-10.45%
国外	197,331,080.48	23.59%	186,315,271.85	20.70%	5.91%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单晶硅电池组件	0.12MW	167,509.38	-52.80%	34.71MW	0.02MW	0	0
多晶硅电池组件	251.98MW	374,484,977.10	4.47%	465.29MW	243.29MW	0	0
克拉霉素	186047KG	191,710,602.62	15.42%	2000000KG	169369.035KG	0	0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228.97MW/102785KG	465,281,636.43	
西班牙	31.9MW	44,761,697.11	
乌克兰	5.36MW	7,453,576.20	
印度	41815KG	40,697,488.33	
韩国	21287KG	23,260,781.69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并网电价(元)	承诺年限(年)	发电量(度)	并网电量(度)	2019年1-12月电费收入(元)	2019年1-12月营业利润(元)
Clar Energy S.R.L	3.7	意大利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组件	基本电价+补贴	20	3,489,228	3,489,228	6,294,037.94	1,092,625.88
Mediapower S.R.L	6.108	意大利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组件	基本电价+补贴	20	6,201,586	6,201,586	8,596,254.41	2,583,926.47
XPV S.A.	25	罗马尼亚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组件	基本电价+绿证收入	20	5,329,620	5,329,620	12,147,925.60	-3,483,578.13
sunflower rosello solar S.R.L	0.99	意大利	持有运营	已并网	组件	基本电价+补贴	20	1,126,125	1,126,125	2,516,497.91	-174,506.84
1.8MW 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	1.8	浙江绍兴	持有运营(自发自用)	已并网	组件	1.182	20	1,038,560	430,320	23188.85	—

4.1MW 太阳能 屋顶发 现项目	4.1	浙江 绍兴	持有 运营 (自发 自用)	已并 网	组件	1.182	20	2,324,560	1,136,000	61216.14	—
CIC Sicilia Energy S.R.L	9	意大利	持有 待售	已并 网	组件	基本电 价+补贴	20	5,156,094	5,156,094	2,203,292.64	1,401,441.41
Sunowe Lilac GmbH	1.0	德国	持有 运营	已并 网	组件	基本电 价+补贴	20	765,550	765,550	1,231,490.46	357,904.61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安装在原子公司浙江优创屋顶的4.1MW屋顶电站，以22,033,040.00 元价格出售给浙江优创，并于2019年3月完成资产交割。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541,679,382.80	492,819,740.69	9.02%	-8.29%	-25.11%	14.42%
医药行业	279,476,112.14	195,246,783.76	30.14%	15.87%	13.23%	1.63%
分产品						
电池片及组件	501,678,638.73	470,746,554.40	6.17%	-12.77%	-24.54%	14.64%
原料药产品	200,479,385.05	167,634,217.51	16.38%	12.08%	12.49%	-0.31%
分地区						
国内	559,063,775.11	504,987,124.44	9.67%	-13.98%	-23.74%	11.56%
国外	197,331,080.48	164,174,044.95	16.80%	5.91%	5.84%	0.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电池组件 (MW)	销售量	MW	252.1	275.1	-8.36%
	生产量	MW	243.31	245.33	-0.82%
	库存量	MW	0	15.38	-100.00%

光伏电站 (MW)	销售量	MW	0	0	0.00%
	生产量	MW	0	0	0.00%
	库存量	MW	25.43	54.798	-53.59%
原料药产品	销售量	公斤	195,137.2	181,693.54	7.40%
	生产量	公斤	178,500.205	188,298.315	-5.20%
	库存量	公斤	22,023.31	43,693.075	-49.60%
制剂药产品针剂	销售量	万瓶	545.95	548.36	-0.44%
	生产量	万瓶	424.527	682.829	-37.83%
	库存量	万瓶	51.033	152.991	-66.64%
制剂药产品胶囊	销售量	万粒	1,310.58	1,245.85	5.20%
	生产量	万粒	1,253.136	1,349.73	-7.16%
	库存量	万粒	85.946	143.354	-40.05%
制剂药产品片剂	销售量	万片	13,753.9	13,392.673	2.70%
	生产量	万片	14,228.4775	13,909.192	2.30%
	库存量	万片	1,330.365	856.0402	55.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本报告期仍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国内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市场骤冷，销售形势十分严峻，全年销售量跟2018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9年电池组件销售量为252.10MW，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36%。同时为了应对严峻的销售形势，公司生产规模与2018年度相当，并相应降低库存量，以确保现金流。2019年电池组件生产量为243.31MW，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82%，期末没有库存电池及组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0%。由于2019年3月，公司出售给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4.1MW屋顶光伏电站，2019年光伏电站库存量25.43MW，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3.59%。

医药行业：本报告期内，2019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8年同期增长15.87%，主要系原料药克拉霉素及成品药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原料药克拉霉素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同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相比增加13.19%，销售数量上升9.80%，销售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数量的增长。而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2019年成品药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41.91%，拉西地平分散片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进行销售，2019年度贝得药业新增中标省份上海。2019年度拉西地平分散片销售收入增加，系主要配送商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行业	电池组件	470,746,554.37	67.68%	651,933,100.61	77.56%	-27.79%
光伏行业	发电收入	14,061,624.58	2.02%	15,212,528.09	1.81%	-7.57%
光伏行业	加工费	8,011,561.74	1.15%			
光伏行业	电站承建	1,553,495.67	0.22%			
光伏行业	其他	5,957,627.10	0.86%	915,724.89	0.11%	550.59%
医药行业	原料药产品	167,634,217.51	24.10%	149,020,637.75	17.73%	12.49%
医药行业	制剂药产品	27,612,566.25	3.97%	23,419,367.97	2.79%	17.9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组件	原材料	394,169,896.14	56.67%	543,060,267.93	64.61%	-27.42%
电池组件	人工工资	30,766,420.55	4.42%	34,486,222.92	4.10%	-10.79%
电池组件	折旧	20,970,234.47	3.01%	46,976,038.78	5.59%	-55.36%
电池组件	能源和动力	24,840,003.21	3.57%	27,410,570.98	3.26%	-9.38%
电池组件	小计	470,746,554.37	67.68%	651,933,100.61	77.56%	-27.79%
原料药产品	原材料	146,273,890.28	21.03%	130,327,347.24	15.51%	12.24%
原料药产品	人工工资	3,401,336.25	0.49%	3,292,800.05	0.39%	3.30%
原料药产品	折旧	4,353,375.69	0.63%	3,854,247.30	0.46%	12.95%
原料药产品	能源和动力	9,063,557.01	1.3%	8,297,101.69	0.99%	9.24%
原料药产品	小计	163,092,159.23	23.45%	145,771,496.28	17.34%	11.88%
制剂药产品	原材料	17,034,850.67	2.45%	15,492,571.94	1.84%	9.95%
制剂药产品	人工工资	2,539,678.14	0.37%	2,088,940.00	0.25%	21.58%
制剂药产品	折旧	1,948,472.32	0.28%	1,461,027.55	0.17%	33.36%
制剂药产品	能源和动力	4,056,642.75	0.58%	3,145,178.09	0.37%	28.98%
制剂药产品	小计	25,579,643.88	3.68%	22,187,717.58	2.64%	15.2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B、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贝得药业	60%	并购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6/21	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交割	127,232,181.11	16,177,207.62	242,849,382.27	35,938,050.76

其他说明：

2019年6月，向日葵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日葵投资将其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5,500万元；2019年6月25日，贝得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b、合并成本

	贝得药业
现金	35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5,000,000.00

c、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贝得药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86,611,180.32	403,658,130.32
货币资金	100,004,317.01	104,816,266.78
应收款项	38,926,673.43	38,762,368.25
预付款项		423,403.11
存货	115,776,801.77	121,342,578.73
其他流动资产		1,033,791.54
固定资产	101,953,012.18	104,779,478.40
在建工程	8,511,233.57	9,267,009.60
无形资产	12,715,016.32	12,897,320.20
开发支出	4,477,641.50	4,958,018.86
长期待摊费用	4,228,038.31	5,347,7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6.23	30,120.22
负债：	62,250,741.61	95,474,899.23
借款		
应付款项	62,250,741.61	95,474,899.23
净资产	324,360,438.71	308,183,231.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24,360,438.71	308,183,231.09

C、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D、处置子公司

a.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XPV	5,009,494.2欧元	100.00	转让	2019/7/24	协议生效并完成商业登记簿变更	-15,828,575.50						
向日光电	1.00	100.00	转让	2019/12/31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2,905,259.77						
聚辉新能源	239,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9/12/31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340,238.09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	300,000.00	51.00	转让	2019/11/8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99,158.78						

其他说明：

1、2019年4月10日，向日光电的子公司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与购买方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将合计持有XPV100%的股权以5,009,494.2欧元的对价转让给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公司。2019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与购买方的交割手续，公司失去对XPV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7月起XPV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9,000,00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和聚辉新能源100%股权出售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向日光电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聚辉新能源交易价格确定为23,9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和聚辉新能源的股份。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2,000万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失去对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12月31日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9年11月6日，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与购买方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将持有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51%的股权以3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8日，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失去对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11月起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E、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6月同一控制下收购贝得药业60%的股权，贝得药业成为向日葵的控股子公司。光伏业务剥离后，医药业务是公司未来经营的主体，报告期内贝得药业主要有两块业务，原料药生产及销售、成品药生产及销售。其中原料药系公司主要业务。

1) 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公司加工生产成为原料药克拉霉素，客户情况为国内以药厂终端客户为主、国外以经销商为主。

2) 成品药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拉西地平分散片，拉西地平分散片主要用于降血压，该业务刚起步，目前占有市场份额较低，尚未开始进行专门的市场推广活动，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进入各省医保体系，销售给医药配送公司。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9,756,124.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6.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9,413,227.17	27.94%
2	第二名	51,498,316.14	6.27%
3	第三名	50,379,508.53	6.14%
4	第四名	26,012,570.92	3.17%
5	第五名	22,452,502.02	2.73%
合计	--	379,756,124.80	46.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741,102.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8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970,208.37	18.31%

2	第二名	75,057,445.83	12.61%
3	第三名	41,618,759.24	6.99%
4	第四名	25,562,391.44	4.30%
5	第五名	21,532,297.88	3.62%
合计	--	272,741,102.76	45.8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368,909.46	26,734,926.64	-20.07%	
管理费用	105,025,299.40	145,177,742.39	-27.66%	
财务费用	30,324,047.34	30,752,731.21	-1.39%	
研发费用	18,569,280.17	20,825,019.13	-10.8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1,856.93万元。

光伏板块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645.66万元，已完成“管式二合一高效PERC电池技术研究项目”、“双面PERC高效电池技术项目”、“常规板式多晶电池片焊接性改善技术研究项目”、“高效镀膜玻璃封装组件提升功率的技术研发项目”等四个项目的研究。通过上述项目的研究，有效提高了电池片的光能转换效率，降低组件的封装损失，提高组件转换效率及封装功率。

医药制造板块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1,211.27万元，开发克拉霉素片制粒工艺改进研发项目、拉西地平精制工艺研究、艾司奥美拉唑钠杂质合成研究、罗红霉素胶囊总混工艺改进、阿奇霉素分散片制粒工艺研究、辛伐他汀片制粒设备改进、泮托拉唑钠成盐工艺改进、头孢克洛胶囊填充工艺改进、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澄清度工艺改进9个项目的研究。通过上述项目的研究，优化了生产工艺，有效提高产品的收率，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5	138	2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90%	16.07%	14.44%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103,529.59	28,579,947.80	51,435,71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17%	2.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19,622.64	4,958,018.86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46%	17.35%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13%	-0.44%	0.00%

润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59,229.15	862,705,245.36	-2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54,642.30	775,534,858.78	-2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4,586.85	87,170,386.58	-3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44,795.77	968,474,937.64	-6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10,112.02	555,340,736.84	-8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34,683.75	413,134,200.80	-3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930,155.10	1,433,054,572.54	-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592,852.25	1,826,465,924.67	-1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62,697.15	-393,411,352.13	-1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37,631.56	108,064,519.81	-224.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2.8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缩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7.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贝得药业60%的股权，出售聚辉和向日光电及境外电站等子公司的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本金缩减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708,096.94	-22.12%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23,137,130.02	25.97%	主要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5,070,158.88	-16.92%	政府补助以及法院执行前期末付货款所赔偿的利息收入等	否
营业外支出	31,741,512.78	-35.63%	主要为出口退税补税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6,690,280.22	21.14%	286,984,966.73	15.43%	5.71%	
应收账款	73,262,066.35	10.56%	271,821,988.09	14.61%	-4.05%	
存货	78,077,811.94	11.25%	161,659,249.05	8.69%	2.56%	
投资性房地产			5,559,005.89	0.30%	-0.30%	
长期股权投资	8,750,102.66	1.26%	8,411,983.26	0.45%	0.81%	
固定资产	149,937,070.66	21.60%	635,541,312.64	34.17%	-12.57%	
在建工程	8,353,459.76	1.20%	9,661,901.22	0.52%	0.68%	
短期借款	113,675,301.64	16.38%	387,910,000.00	20.85%	-4.47%	
长期借款			91,379,642.65	4.91%	-4.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金额为人民币19,141,000.0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已

开立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24,496,000.00元；金额为人民币930,000.0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6,851,206.99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开具保函45,533,097.04元；金额为人民币27.3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884.34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

子公司贝得药业银行存款中有300,000.00元定期存款为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3,000,000.00元保证金质押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850,000.00元为择期结售汇保证金。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不高于人民币9,5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吴建龙、胡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不高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116.00万元。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不高于人民币7,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不高于人民币10,25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不高于人民币3,043.5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吴建龙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不高于人民币14,7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6日不高于2,72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6日不高于1,63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6,217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5,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	355,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原料药和制剂	40,500,000.00	42,576,596.77	否	2019年06月25日	2019—05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

													产过户 完成的 公告》巨 潮资讯 网
合计	--	--	355,000 ,000.00	--	--	--	--	--	40,500, 000.00	42,576,5 96.7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向日葵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79.36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0.83%	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	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10-8《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900	-1,240.74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12.99%	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是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	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10-8《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抗感染、抗高血压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5,635,685.30	398,191,595.98	303,502,429.77	280,694,625.27	51,927,527.16	45,319,198.68
向日葵(德国)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和安装、咨询	469,165.86	55,649,022.04	-532,580,686.47	733,116.01	-32,594,569.72	-36,976,447.09
向日葵(卢森堡)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电站	60,378,068.88	186,741,101.91	-140,054,028.07	0.00	-207,870,184.16	-207,870,184.16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大规模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228,000,000.	538,282,918.60	205,659,761.91	366,558,083.46	-12,450,258.89	-12,407,476.11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XPV.S.A	股权转让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剥离亏损资产，脱离光伏行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增加优质资产，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19年全球药品支出接近1.3万亿美元。2014年至2020年七年内,有近2,590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专利到期,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到来,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趋势。

在宏观经济继续平稳运行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大力推进和相关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以及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深化,政府医疗投入的持续增加、人口的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等众多有关因素的驱动下,药品及医疗服务需求的质与量均呈长期上升趋势。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医药行业是新兴市场中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同时也是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确定、行业空间较大的行业之一。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对向日光电及聚辉100%股权的转让,将亏损的光伏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医药大健康和高科技领域。公司将致力于医药、大健康和高科技产业投资,未来将打造医药创新、医疗器械和医药服务的大健康产业TMT方向的高科技产业集群,把握中国经济转型的机遇。

（三）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整合自身的管理经验、资本运作能力，将资金、人员等优先配置于贝得药业，全面提升贝得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

1、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要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对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产品销售额

贝得药业要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转变客户结构，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4、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与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管理，通过应收账款催讨、诉讼等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专人，并将应收账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收，回笼货币资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受2020年初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同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进度不一致，叠加疫情持续影响物流运输、采购、销售等环节，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形势好转、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以及国家采取一系列促进经济政策，都将助推国内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销量也相应得到恢复。另外，亚太、欧美等国家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冲击，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且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尽可能减轻对公司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贝得药业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占比较高。克拉霉素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未来如果主要的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贝得药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将加强市场预判及分析，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积极应对，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3、质量风险

贝得药业质量控制的标准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治疗管理规范》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GMP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贝得药业同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风险管理程序》、《质量放行拒收管理程序》、《生产日期、批号与有效期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对经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截至本报告日，贝得药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采购环节，如果采购的原材料无法满足标的公司的质量标准，或是未能检测出含有缺损、杂质或是其他有害物质，则可能会严重影响产品的质量。在生产及销售环节，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不当处理，如药品被污染或变质，均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并直接对贝得药业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优化生产流程，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4、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贝得药业接受多个政府部门及机关（尤其是与GMP批准有关的部门）的检验、审查或审核。若贝得药业无法通过有关检验、审查或审核，可能产生额外成本以纠正检验、审查或审核中发现的任何问题，甚至会暂停或终止部分制造及生产流程。发生任何该等情况均可能对贝得药业的声誉、业务、盈利能力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已在多个试点城市组织了部分仿制药的带量集中采购，招投标结果显示中标价明显下降。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扩大带量集中采购的试点城市和试点药品范

围，则可能影响贝得药业的产品售价，对药品价格形成下行压力。

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推进，相关新政策的实施，如果贝得药业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变化，则可能遭到限制或会失去潜在的业务机会，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贝得药业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变化，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体系，积极采取措施以控制和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一)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317,682.8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5,688,263.8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8,372,747.61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19,8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342,241,525.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	0.00%

的比例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28,936.8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42,241,525.9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0,150,801.75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24,918.9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370,580.9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483,484.39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317,682.8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35,688,263.8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48,372,747.61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28,936.8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42,241,525.9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0,150,801.75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114,928,93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1,124,754,8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38,903,3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p>			
--	--	--	--	--	--

		<p>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p> <p>（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p>			
--	--	--	--	--	--

			<p>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p> <p>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p>			
--	--	--	--	--	--

		<p>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为保障贵司股权转让款的实现，本人应债务人的要求，自愿为贵司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出具本担保函：</p> <p>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二、保证期间：两年，自债务人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p>三、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股权转让款合计 239,000,001 元。</p>	2020 年 03 月 04 日	2022-03-03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四、担保范围：贵司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p> <p>五、被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函所针对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补充协议；贵司与债务人变更、修改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修改合同金额、标的、地点、合同期限等），无需征得本人同意，本人对此不持异议，本人仍应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诺连带保证责任。</p> <p>六、债务人违反上述主合</p>			
--	--	--	--	--	--

			<p>同及其项下文书的任一约定和/或未及时向贵司支付款项、交付货物等，本人应在贵司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贵司支付所有应支付款项。</p> <p>七、本人确认：自本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在保证期间，贵司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本人书面同意，否则，本人对未经本人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向日葵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聚辉新能源 100%的股权和向日光电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p>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特此承诺。”</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吴建龙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的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p>			
--	--	--	--	--	--

		<p>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p>			
--	--	---	--	--	--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p>			
--	--	--	--	--	--

			<p>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p>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p>			
--	--	---	--	--	--

		<p>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p>			
--	--	---	--	--	--

		<p>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p>			
--	--	---	--	--	--

			<p>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p>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

		方面的承诺	<p>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p>		形。
--	--	-------	--	--	----

		<p>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	--	--

			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p> <p>（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p>			
--	--	--	--	--	--

		<p>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p> <p>（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p>			
--	--	--	--	--	--

			<p>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p> <p>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 存在最近十 二个月内因 违反证券法 律、行政法 规、规章，受 到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 罚、或者受到 刑事处罚的 情形。”			
	吴建龙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 日葵光能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方 式收购绍兴 向日葵投资 有限公司持 有的浙江贝 得药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贝得药 业”）60%的股 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本承诺人作 为本次交易 的资产购买 方及标的资 产的实际控 制人，特作出 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19-06-21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标 的公司交割 已经完成，标 的公司 60% 的股权已经 变更登记至 向日葵名下。 该承诺已履 行完毕

		<p>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	--	---	--	--	--

		<p>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	--	---	--	--	--

			<p>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p>			
--	--	--	---	--	--	--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吴建龙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	--	--	--	--	--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	--	---	--	--	--

		<p>(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 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三)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四)</p>			
--	--	--	--	--	--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p>			
--	--	--	--	--	--	--

		<p>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p>			
--	--	--	--	--	--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p>			
--	--	--	---	--	--	--

		<p>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p>			
--	--	---	--	--	--

			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开承诺。</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p>			
--	--	---	--	--	--

		<p>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六、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p>			
--	--	--	--	--	--

		<p>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七、本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p> <p>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p>			
--	--	--	--	--	--

			形。”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真实持有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 100%的股权，本公司对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p>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p> <p>二、本公司所持有的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三、本公司所持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p>			
--	--	--	--	--	--

			<p>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为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向日光电、聚辉新能源承担债务的事件。</p> <p>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p>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源”) 100% 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向日光电”) 100% 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p> <p>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p> <p>经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 (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p>			
--	--	---	--	--	--

		<p>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	--	--	--	--	--

			重组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p>			
--	--	---	--	--	--

			<p>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

			<p>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	--	--	--	--	--	-----------------------------

		<p>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p>			
--	--	---	--	--	--

		<p>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六、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p> <p>七、本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p> <p>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	--	--	--

			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简称“向日葵电”) 100% 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p>			
--	--	--	--	--	--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不可</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p>			
--	--	---	--	--	--

		<p>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p>			
--	--	---	--	--	--

			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 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850 万元和 6,200 万元。如果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1-12-31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情形。

			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贝得药业股权外，本公司及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借用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从事与贝得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贝得药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p> <p>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p>			
--	--	--	---	--	--	--

			<p>会与贝得药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贝得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贝得药业；</p> <p>四、若因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贝得药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p>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p>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p>			
--	--	--	--	--	--

			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日：</p> <p>一、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形； 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p>			
--	--	---	--	--	--

		<p>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p>			
--	--	--	--	--	--

			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持有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等无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贝得药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贝得药业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已按照贝得药业章程约定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贝得药业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三、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贝得药业或本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p>			
--	--	---	--	--	--

			<p>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贝得药业或本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贝得药业合规经营事项特承诺如下: 若贝得药业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药品监督、质量、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外汇、消防、房屋等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实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贝得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	--	---	--	--	--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	------	--	-------------	------------	--

		<p>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p>			
--	--	--	--	--	--

			<p>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曹阳;陈一科;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	其他承诺	<p>"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向日葵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聚辉新能源 100%的股权和向日光电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p>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特此承诺。”			
	曹阳;陈一科;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p>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p>			
--	--	--	--	--	--

		<p>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p>			
--	--	--	--	--	--

		<p>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p>			
--	--	--	--	--	--

			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曹阳;陈一科;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19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曹阳、施华新、潘卫标、吴峰、沈福鑫、王永乐、刘国华、李岚正常履行中，其余已履行完毕。

		<p>“聚辉新能源”) 100% 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向日光电”) 100% 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p>			
--	--	---	--	--	--

		<p>动。</p> <p>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p>			
--	--	--	--	--	--

		<p>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p> <p>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p>			
--	--	---	--	--	--

			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曹阳;陈一科;李岚;刘国华;潘卫标;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的股权和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p>	2019年12月03日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陈一科;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p>			
--	--	--	--	--	--

		<p>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p>			
--	--	--	--	--	--

			<p>责任。</p> <p>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	--	--	---	--	--	--

			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一科;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p> <p>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p>	2019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施华新、吴峰、沈福鑫、王永乐、刘国华、李岚正常履行中，其余已履行完毕。

		<p>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p>			
--	--	---	--	--	--

		<p>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p>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p> <p>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陈一科;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p>	2019年04月25日	2019-06-21	截至2019年6月21日，标的公司交割已经完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建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	2010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向日葵将其所持有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	2018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确保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停止生产并不再从事硅片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p> <p>2、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会要求向日葵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若因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向日葵权益受到损害的，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股价不高于 3 元/股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19-09-20	截止 2019 年 9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0	4,257.66	不适用	2019 年 05 月 22 日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http://www.cni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向日葵投资持有贝得药业60%的股权，业绩补偿义务人向日葵投资承诺贝得药业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850.00万元和6,200.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审计贝得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5,319,198.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19,198.68元。2019年贝得药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742,601.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76,596.77元。贝得药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2,074,799.0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71,821,988.0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5,120,536.3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5,009,015.9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2,074,799.0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71,821,988.0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5,120,536.3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5,009,015.9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3,652,926.7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69,296,871.8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1,561,331.26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8,370,556.59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8,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8,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8,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8,000,000.00元。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减少62,074,799.09;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62,074,799.09。	应收票据: 减少53,652,926.76;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53,652,926.76。

响如下: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 本年度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84,966.73	286,984,96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74,799.09		-62,074,799.09		-62,074,799.09
应收账款	271,821,988.09	271,821,988.0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2,074,799.09	62,074,799.09		62,074,799.09
预付款项	30,246,583.57	30,246,58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924,436.09	262,924,43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659,249.05	161,659,24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78,656.54	9,878,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1,085,590,679.16	1,085,590,67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1,983.26	8,411,98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559,005.89	5,559,005.89			
固定资产	635,541,312.64	635,541,312.64			
在建工程	9,661,901.22	9,661,90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573,114.33	84,573,114.33			
开发支出	4,958,018.86	4,958,01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20,211.97	8,320,2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22	30,1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7,271.42	9,387,27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442,939.81	774,442,939.81			
资产总计	1,860,033,618.97	1,860,033,61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10,000.00	387,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20,536.31	125,120,536.31			
应付账款	175,009,015.96	175,009,015.96			
预收款项	13,134,211.62	13,134,21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74,304.52	14,074,304.52			
应交税费	10,472,762.67	10,472,762.67			
其他应付款	53,874,520.41	53,874,520.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95,052.96	38,795,0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390,404.45	818,390,404.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379,642.65	91,379,642.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180,753.82	31,180,7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770,351.53	357,770,351.53			
递延收益	75,964,452.26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295,200.26	556,295,200.26			
负债合计	1,374,685,604.71	1,374,685,6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617,339.28	397,617,33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3,934.14	-2,443,934.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312,589.10	-1,207,312,5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02,351.08	382,502,3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2,845,663.18	102,845,6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348,014.26	485,348,0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033,618.97	1,860,033,618.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614,651.18	134,614,65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52,926.76		-53,652,926.76		-53,652,926.76
应收账款	169,296,871.80	169,296,871.8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3,652,926.76	53,652,926.76		53,652,926.76
预付款项	23,744,649.33	23,744,649.33			
其他应收款	552,076,990.69	552,076,990.69			
存货	38,399,182.79	38,399,182.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785,272.55	971,785,27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686,384.65	217,686,38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258,709.73	402,258,709.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78,093.79	12,978,09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261.57	738,2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7,907.83	5,227,90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889,357.57	646,889,357.57			
资产总计	1,618,674,630.12	1,618,674,63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10,000.00	387,9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61,331.26	81,561,331.26			
应付账款	88,370,556.59	88,370,556.59			
预收款项	9,265,402.06	9,265,402.06			
应付职工薪酬	9,892,335.28	9,892,335.28			
应交税费	5,956,080.50	5,956,080.50			
其他应付款	32,097,142.58	32,097,142.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6,984.00	32,016,98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069,832.27	647,069,83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317,115.50	80,317,115.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566,170.00	47,566,170.00			
递延收益	75,964,452.26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47,737.76	203,847,737.76			
负债合计	850,917,570.03	850,917,57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641,125.41	224,641,12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88,682.29	71,688,682.29			
未分配利润	-648,372,747.61	-648,372,74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57,060.09	767,757,06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8,674,630.12	1,618,674,630.12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9年4月10日，向日光电的子公司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与购买方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将合计持有XPV100%的股权以5,009,494.2欧元的对价转让给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公司。2019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与购买方的交割手续，公司失去对XPV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7月24日XPV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9,000,00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和聚辉新能源100%股权出售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向日光电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聚辉新能源交易价格确定为23,9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和聚辉新能源的股份。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2,000万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失去对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12月31日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年11月6日，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与购买方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将持有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51%的股权以3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8日，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失去对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的控制权，故从2019年11月8日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郑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建新第三年、郑芳第二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河南东拓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58.04	否	已判决	(1) 河南东拓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货款 4,580,400 元、利息 18,794.67 元及货款中 3,970,350 元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 610,050 元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	截至本报告日，货款本金已支付完毕，其余款项仍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算),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2)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8,544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53,544 元, 由河南东拓电力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结清。		
公司诉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560	否	已判决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公司货款 560 万元及该款中 20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540 万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51,896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 240 元, 合计 57,136 元, 由河南天中百年新能	截至本报告日, 已执行到 2043520.01 元, 余款仍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结清。			
公司诉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60	否	已判决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货款 60 万元及该款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587 元，由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结清。	截至本报告日，仍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质量纠纷一案	1,160	否	已撤诉	截至本报告日，已撤诉	不适用		
河南天中百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百年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	780.39	是	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公司、浙江庆盛	1,900	是	已判决	(1) 被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	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驳回执行申请		

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对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应归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借款 1,900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律师费 15 万元分别在最高额 2,200 万元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扣除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原告受偿的部分）；（2）驳回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诉广州飞航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833.71	否	已判决	（1）广州飞航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我公司货款 28,337,091.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驳回我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案执行完毕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诉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4,909.46	否	已判决	<p>(1) 被告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6,171,177.33 元及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违约金 2,750,731.25 元,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款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的违约金 (其中 3,586,448.04 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 701,052.05 元, 1,463,184.06 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 72,239.03 元 2,795,354.23 元货款的利息不超过 1,586,904.95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2)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截至本报告日,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诉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玉山县云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周县联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襄阳旭昊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天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	558.43	否	已调解	<p>(1)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一次性向日葵支付货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3706339.93 元(其中质保金 2990890.45 元, 合同一利息 156690.02 元, 合</p>	截至报告期末, 已全案执行完毕		

<p>昌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p>			<p>同二利息 558759.46 元，即按照 4.35% 计算)。(2) 若合同一或合同二项下任一购买方因合同项下光伏组件产品质量问题向日葵主张赔偿时，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协议中向日葵放弃的利息差额部分即 316523.87 元由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先予抵扣，若向日葵已经在此限额内作出赔偿的，则海能天能电力有义务返还向日葵。(3) 海南天能电力在支付完毕第一条全部货款本息后，向日葵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解除对海南天能电力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 (4) 若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本息的，则向日葵方有权按照全额货款本息人民币 4022863.80 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 除上述约定外，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再无</p>			
---------------------	--	--	---	--	--	--

				逾期付款与逾期交货的争议。(6) 本案仲裁费用共计 43429 元, 由向日葵承担 5000 元,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担 38429 元, 并直接支付于支付于向日葵方。(7)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公司诉中能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	3,648.03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不适用		
公司诉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020	否	已判决	(1)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9,799,099.72 元, 并支付利息 275,395.54 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 (2) 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报告期末, 已全案执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诉向日葵、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769.23	是	已判决	(1) 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在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截至本报告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p>程序中未受清偿债权（借款本金17,692,345.50元、截止2016年6月28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348,388.8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陈火庆、赵春华共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在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债权（借款本金17,692,345.50元、截止2016年6月28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348,388.8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3）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诉向日葵、陈火庆、赵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195.39	是	已判决	<p>（1）被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债务（借款本金11,953,942.74元及截止2016年6月28日的利息）在最高本金余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p>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任：(2) 被告陈火庆、赵春华对绍兴柯桥新联纺织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债务（借款本金 11,953,942.74 元及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在最高本金余额 1,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诉浙江绿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向日葵、陈火庆、赵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99.9	是	已判决	(1) 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享有对浙江绿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 元的债权；(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有权对浙江绿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的借款本金 44,999,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601,399.17 元及上述第一项债权就编号为绍县房地产（2015）第 0082 号房地产抵押登记书项下抵押物依法定程序优先受偿；(3) 陈火庆、赵春华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1)

				共同对浙江绿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借款本金 44,999,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601,399.17 元及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4）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绿州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借款本金 20,999,00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9 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262,879.17 元及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5）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诉中民能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7,296.05	否	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书	（1）中民能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每月向向日葵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相应本金的利息、违约金和法	截至本报告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p>律规定的双倍罚息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付至款清之日止，并在最后一期中结清。(2) 为了保证中民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常的工作及公司经营，向日葵同意在收到第一期付款后，配合中民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其限制高消费强制执行措施中申请实行单次解禁，以满足其正常出行和消费需求。在向日葵收到前五期的各项付款后，解除中民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失信人与限制高消费申请。在中民能控有限公司全部付清上述各款项后撤销执行申请。(3) 若中民能控有限公司任何一期付款延期或者金额不足的，则向日葵有权就所有未付款项一并恢复强制执行。(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向日葵（卢森堡）	3,915.17	公司已将向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8 月	2019—067

光能科技有限公司、Sunowe (Luxembourg) 1 Ltd.与 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合同买卖纠纷一案		蔡(卢森堡)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100% 股权出售。				15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买卖纠纷一案	1,987.25	否	已判决	被告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货款 19872503.16 元, 并支付以本金 16705099.6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开始起算、本金 3167403.53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年利率 4.9% 计算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日, 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08 月 15 日	2019—06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67.32	否	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0—021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300	是	正在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0—021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	80	是	二审已判决	驳回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0—021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优创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售商品	4.1MW 屋顶电站	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2,146 万元	2,146	100.00 %	2,146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9 年 02 月 26 日	2019-01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2,146	--	2,14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绍兴向日	同一实	股权出售	转让浙江	以标的股	45,591.27	23,837.4	23,900	现金	1,865.73	2019 年	2019-108

葵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权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12 月 31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出售	转让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12,190.74	-66,376.7	0	现金	-12,079.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108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收购	收购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38,527.73		35,500	现金	-15,839.82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19—058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26,053.25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向日葵投资承诺: 贝得药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以下简称 “净利润承诺数”)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85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贝得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数 4,257.66 万元。贝得药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吴建龙	实际控制人	借款	6,000	12,000	12,600	5.00%	102.35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上市公司增加流动资金。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 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200	2015 年 09 月 09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700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 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000	2015 年 09 月 02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 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1,300	2015 年 09 月 02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A3)			8,2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7,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7,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3.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 (E)				7,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2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2016 年, 新联、荣盛、绿洲、骏联、庆盛破产申请已由绍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为新联、荣盛、绿洲、骏联提供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 7,200 万元，公司已启动债权申报，以减少损失，相关政府部门就担保债权处置工作正在进行积极协调。截至报告期末，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已对该事项计提 47,566,170.00 元预计负债。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产品认证综合管理体系，实施清洁生产，不断提高增强员工的管理意识、质量意识、环境意识和健康安全意识，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500mg/L	三级	18.1 吨	85.36 吨	未超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20mg/L	三级	0.91 吨	5.33 吨	未超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500mg/L	三级	66.6 吨	142 吨	未超标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南边	35mg/L	三级	4.66 吨	9.94 吨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根据环保要求配置了尾气燃烧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装置等设施，环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转。公司“三废”按要求达标排放。

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根据环保要求配置了尾气RTO焚烧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装置等设施，环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转。公司“三废”按要求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投产项目已取得“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306022017230L、3306022019033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环境管理，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为企业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配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每天对外排污水进行自动监测、管控，数据实时上传环保部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向日葵，证券代码：300111）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确认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进行回复，并于2018年9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4日，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5日，公司收到《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决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为维护上述交易各方利益，顺利推进该项目，加快重组进程，交易各方均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调整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得药业换发了营业执照，贝得药业60%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向日葵名下，本次交易的交割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交易对方向向日葵投资支付第一期价款（21,300万元），同时，向日葵投资已将所持贝得药业剩余4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并且已将所持贝得药业剩余40%股权的表决权于业绩承诺年度内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2、2016年，荣盛、骏联、新联、绿洲、庆盛控股破产申请已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为新联、荣盛、绿洲、骏联提供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7,200万元，上述担保由庆盛控股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该事项已于2016年度计提37,675,942.53元预计负债。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管理人寄发的《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因新联、荣盛、绿洲、骏联、庆盛控股、绍兴县庆盛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天工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七

公司被合并申请破产清算，并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且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庆盛控股等合并破产七公司民事裁定书及和解协议》，2018年公司对该事项补充计提担保损失9,890,227.47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优创创业签署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54,446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优创光能100%股权出售给优创创业，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创光能的股份，此事项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收到优创创业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3亿元），双方已于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2月25日与优创创业先后签署补充协议，将优创创业应向公司支付的剩余7,446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优创创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54,446万元及补偿金155.629万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6月11日、6月15日、7月27日、8月13日、9月19日，2019年11月26日、12月11日，2020年2月26日、3月12日、4月15日、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公司将位于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光能”）厂房屋顶上并为优创光能所使用的4.1MWp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及车辆出售给优创光能，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已完成。

5、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光伏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房产证及土地证也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光伏业务相关实物资产已完成转让，知识产权等相关变更手续已于本报告出具日前办理完毕。

6、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98,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2019年3月5日、3月20日、6月21日、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日光电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2,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向日光电及聚辉新能源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受疫情影响，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期限相应顺延13个工作日，最晚于2020年3月4日前支付，此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3月4

日，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19,000,001元，即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应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向日葵（德国）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荷兰海关补缴税的征税单，需向荷兰海关补缴36,812,359.22 欧元税款，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针对此事项，公司于2019年三季度补提预计负债 395,771.95 欧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0,405	0.23%	0	0	0	853,469	853,469	3,413,874	0.3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560,405	0.23%	0	0	0	853,469	853,469	3,413,874	0.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60,405	0.23%	0	0	0	853,469	853,469	3,413,874	0.3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239,595	99.77%	0	0	0	-853,469	-853,469	1,116,386,126	99.7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7,239,595	99.77%	0	0	0	-853,469	-853,469	1,116,386,126	9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19,800,000	100.00%	0	0	0	0	0	1,119,8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俞相明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其首发承诺，俞相明先生自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锁定其所持有的向日葵的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俞相明	2,560,405	853,469	0	3,413,874	高管锁定股	俞相明已于2019年10月24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拟于申报离任六个月后解除限售
合计	2,560,405	853,469	0	3,413,8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18.37%	205,693,217	11,198,000	0	205,693,217	质押	144,308,202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279,000	0	0	15,279,000	质押	15,000,000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230,000	-1,050,000	0	5,23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157,200	0	0	5,157,2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4,924,030	0	0	4,924,03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4,372,656	0	0	4,372,656		
周建禄	境内自然人	0.36%	4,002,700	2,700	0	4,002,700		
俞相明	境内自然人	0.30%	3,413,874	0	3,413,874	0	质押	3,000,000
闫方义	境内自然人	0.22%	2,494,900	2,494,900	0	2,494,900		
董政	境内自然人	0.22%	2,432,100	550,000	0	2,432,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龙	205,693,217	人民币普通股	205,693,217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000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7,200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24,030	人民币普通股	4,924,030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4,372,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2,656
周建禄	4,0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2,700
闫方义	2,4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4,900
董政	2,4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100
吴桥辉	2,4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吴建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3,532,617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6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693,2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建龙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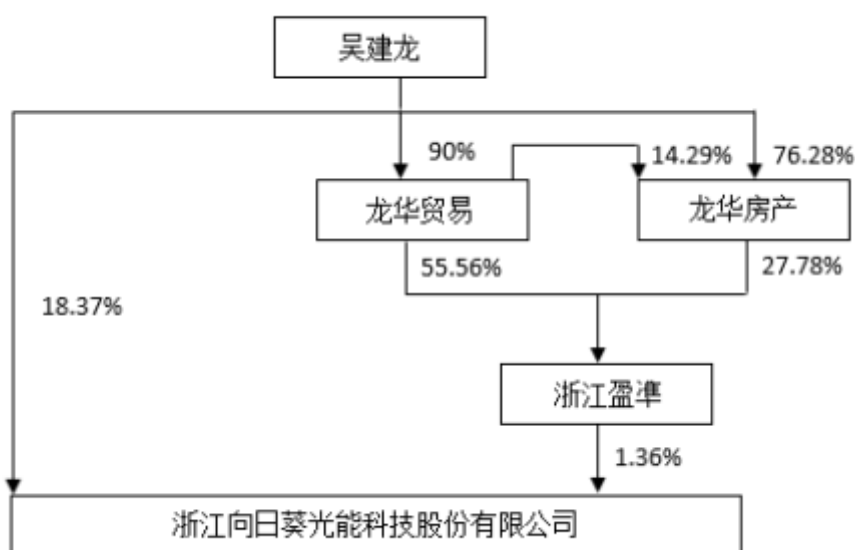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建龙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曹阳	董事长、董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1月15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施华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10月19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吴峰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04月03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潘卫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9年07月08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沈福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王永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1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刘国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林至瀚	监事	现任	男	30	2020年02月11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石煜磊	监事	现任	男	31	2020年02月28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吴琼	监事	现任	女	31	2020年02月28日	2021年08月23日	0	0	0	0	0
李岚	董事会秘	现任	女	38	2016年	2021年	0	0	0	0	0

	书				09月19日	08月23日						
俞相明	董事长、董事	离任	男	54	2009年05月30日	2019年10月24日	3,413,874	0	0	0	0	3,413,874
林丹萍	董事	离任	女	37	2015年04月03日	2019年10月29日	0	0	0	0	0	0
薛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38	2012年05月31日	2020年02月11日	0	0	0	0	0	0
陈一科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4年09月29日	2020年02月11日	0	0	0	0	0	0
王秀君	监事	离任	女	37	2016年09月09日	2020年02月11日	0	0	0	0	0	0
孙建刚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1年01月04日	2019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王晓红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8	2016年06月03日	2019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平伟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9年06月13日	2019年12月30日	0	0	0	0	0	0
段明华	总经理助理	离任	男	40	2018年04月25日	2019年05月13日	0	0	0	0	0	0
张强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1年01月04日	2019年04月10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413,874	0	0	0	0	3,413,87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强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04月10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段明华	总经理助理	解聘	2019年05月13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俞相明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4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
林丹萍	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曹阳	董事长、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5日	由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潘卫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7月08日	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5日	由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晓红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12月30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平伟江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12月30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孙建刚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12月30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陈一科	监事	离任	2020年02月1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林至瀚	监事	任免	2020年02月11日	由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
薛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王秀君	监事	离任	2020年0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石煜磊	监事	任免	2020年02月28日	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吴琼	监事	任免	2020年02月28日	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20年03月04日	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本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伦敦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和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养老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施华新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绍兴县司法局科员；绍兴县委组织部调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干部一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中国轻纺城钱清轻纺原料市场建管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轻纺城建管委副主任；绍兴县安昌镇镇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2016年10月1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潘卫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在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1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峰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绍兴县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团队主管，中国银行绍兴县东升路支行、马鞍支行行长，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永乐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就职于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现就职于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2017年9月1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绍兴市蔬菜产销总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长助理、副所长，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任会计师，绍兴大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福鑫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中科商学院EMBA，经济师。曾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科长、副总经理，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太阳能行业协会秘书长、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1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至瀚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专员，2015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9年9月9日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20年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石煜磊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获得英国卡迪夫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9年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20年2月28日起任公司监事。

吴琼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2月2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华新先生，见本小节“1、董事”。

潘卫标先生，见本小节“1、董事”。

李岚女士，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曾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监事、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峰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20日		是
吴峰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16年05月1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永乐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教师	2019年09月18日		是
刘国华	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	2000年01月11日		是
刘国华	绍兴大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7月29日		是
沈福鑫	浙江省太阳能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08年11月08日		是
沈福鑫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05日		是
沈福鑫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高管实施绩效考核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薪酬389.4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阳	董事长、董事	男	48	现任	3.36	否
施华新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4.31	否
吴峰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潘卫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9.45	否
沈福鑫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32	否
王永乐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32	否
刘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32	否
李岚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30.18	否
俞相明	董事长、董事	男	54	离任	62.33	否
林丹萍	董事	女	37	离任	11.18	否
薛琨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离任	43.85	否
陈一科	监事	男	36	离任	5.87	否
王秀君	监事	女	37	离任	6.86	否
孙建刚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33.24	否
王晓红	副总经理	女	48	离任	35.67	否
平伟江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35.65	否
段明华	总经理助理	男	40	离任	7.17	是
张强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1.38	否
合计	--	--	--	--	389.4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6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8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90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70
合计	8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1
本科	101
大专及以下	756
合计	868

2、薪酬政策

公司设有完善的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实行年薪制，以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员工薪酬按《薪资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岗位评估，结合本地区同行业薪资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健全了培训体系，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岗位指定具体培训计划，以提高员工素质与技能，推动员工职业发展，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为帮助新入职员工增进对公司及工作环境的了解，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根据当期新员工的数量，不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7,40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611,123.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63%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19—024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7.27%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2019—046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27%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06 月 06 日	2019—054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27%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16 日	2019—068《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2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087《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1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099《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38%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106《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福鑫	17	2	15	0	0	否	7
王永乐	17	2	15	0	0	否	7
刘国华	17	2	15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 (1) 在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在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实际控制人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在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 在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 在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 (6) 在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7) 在2019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 (8) 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9) 在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 在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签署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1) 在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战略、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及时分析市场状况并作出相应调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议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四)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在董事会选举和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对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有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经综合考核后发放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60% 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60% 时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 的，为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达到和大于资产总额的 1% 且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 的，为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4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郑芳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向日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向日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所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836,610,095.80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三），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七）。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对本年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准确；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
（二）处置重要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示，公司本年有重大处置子公司项目。由于相关处置的会计核算较为复	在针对处置重要子公司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处置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

<p>杂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等事项的会计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公司相关处置的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五）。</p>	<p>大会决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工商注册资料等，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复核管理层对处置完成日的判断是否正确；</p> <p>（2）取得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进行审阅，复核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参数及方法是否合理；对评估机构资格、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p> <p>（3）复核股权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4）复核相关处置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p>
--	---

四、其他信息

向日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向日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向日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向日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向日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向日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向日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

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芳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90,280.22	286,984,96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62,074,799.09
应收账款	73,262,066.35	271,821,988.09
应收款项融资	24,156,988.89	
预付款项	2,768,136.07	30,246,58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426,239.63	262,924,43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077,811.94	161,659,24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138.13	9,878,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504,984,661.23	1,085,590,67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0,102.66	8,411,98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3,67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59,005.89
固定资产	149,937,070.66	635,541,312.64
在建工程	8,353,459.76	9,661,90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32,712.44	84,573,114.33
开发支出	5,077,641.50	4,958,01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8,301.99	8,320,2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6.23	30,1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91.00	9,387,27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45,704.24	774,442,939.81
资产总计	694,030,365.47	1,860,033,61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75,301.64	387,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96,000.00	125,120,536.31
应付账款	75,456,024.77	175,009,015.96
预收款项	2,668,261.03	13,134,211.6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5,578.32	14,074,304.52
应交税费	7,109,990.98	10,472,762.67
其他应付款	171,975,623.49	53,874,520.41
其中：应付利息		664,454.82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95,0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136,780.23	818,390,404.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379,642.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80,7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549,660.58	357,770,351.53
递延收益	35,596,666.63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46,327.21	556,295,200.26
负债合计	522,283,107.44	1,374,685,6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522,599.05	397,617,33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76,322.00	-2,443,934.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2,241,525.97	-1,207,312,5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6,286.12	382,502,3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21,400,971.91	102,845,6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47,258.03	485,348,0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030,365.47	1,860,033,618.97

法定代表人：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41,309.29	134,614,65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52,926.76
应收账款	15,549,926.87	169,296,871.80
应收款项融资	4,720,000.00	
预付款项	2,388,185.88	23,744,649.33
其他应收款	179,426,420.56	552,076,99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399,18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038.13	
流动资产合计	265,527,880.73	971,785,27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836,365.89	217,686,38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3,67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765,099.92	402,258,709.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78,09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2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291.00	5,227,90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84,434.81	646,889,357.57
资产总计	522,912,315.54	1,618,674,63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675,301.64	387,9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96,000.00	81,561,331.26
应付账款	22,799,433.23	88,370,556.59

预收款项	230,973.33	9,265,402.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1,726.52	9,892,335.28
应交税费	2,059,473.62	5,956,080.50
其他应付款	185,911,521.45	32,097,14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6,98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004,429.79	647,069,83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317,115.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549,660.58	47,566,170.00
递延收益	35,596,666.63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46,327.21	203,847,737.76
负债合计	459,150,757.00	850,917,57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641,12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76,32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88,682.29	71,688,682.29
未分配利润	-1,120,150,801.75	-648,372,74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1,558.54	767,757,06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912,315.54	1,618,674,630.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6,610,095.80	900,221,227.21
其中：营业收入	836,610,095.80	900,221,22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8,337,673.99	1,071,332,788.36
其中：营业成本	695,577,647.22	840,501,35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72,490.40	7,341,009.68
销售费用	21,368,909.46	26,734,926.64
管理费用	105,025,299.40	145,177,742.39
研发费用	18,569,280.17	20,825,019.13
财务费用	30,324,047.34	30,752,731.21
其中：利息费用	24,532,391.70	35,920,950.66
利息收入	3,252,603.16	6,086,376.41
加：其他收益	42,153,835.51	9,487,35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9,708,096.94	92,406,67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338,119.40	341,2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06,12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37,130.02	-589,536,58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93,561.00	-61,305,57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15,338.79	-720,059,689.84
加：营业外收入	15,070,158.88	8,486,011.37
减：营业外支出	31,741,512.78	390,290,95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86,692.69	-1,101,864,631.33
减：所得税费用	6,417,558.21	27,920,46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04,250.90	-1,129,785,09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07.28	-1,046,901,18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08,858.18	-82,883,915.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28,936.87	-1,124,754,852.39
2.少数股东损益	19,424,685.97	-5,030,24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2,387.86	-754,061.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2,387.86	-754,061.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76,322.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7,576,322.00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3,934.14	-754,061.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3,934.14	-754,061.4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36,638.76	-1,130,539,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61,324.73	-1,125,508,91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4,685.97	-5,030,243.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	-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177,207.6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938,050.76 元。

法定代表人：曹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972,419.07	606,510,356.30
减：营业成本	427,121,454.93	648,685,003.64
税金及附加	3,662,773.32	2,900,970.36
销售费用	9,768,442.47	11,575,662.76
管理费用	53,985,423.48	75,701,843.21
研发费用	4,174,500.06	14,023,272.21
财务费用	26,690,471.17	29,595,093.11
其中：利息费用	21,342,746.96	32,359,274.28
利息收入	581,496.53	455,336.83
加：其他收益	40,367,785.63	7,104,90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9,719.40	578,73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119.40	341,2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69,85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30,374.96	-574,462,24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2,961.00	-61,414,027.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30,408.15	-804,164,115.71
加：营业外收入	14,671,278.52	3,239,284.71
减：营业外支出	27,157,321.92	28,026,70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6,451.55	-828,951,533.62
减：所得税费用		22,904,6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6,451.55	-851,856,23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6,451.55	-851,856,232.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6,322.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76,322.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76,322.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92,773.55	-851,856,232.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581,492.68	824,600,87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13,300.32	17,769,12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4,436.15	20,335,2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59,229.15	862,705,24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510,825.30	521,355,94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24,616.42	107,143,3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64,444.55	65,619,9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4,756.03	81,415,59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54,642.30	775,534,8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4,586.85	87,170,3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40,764.87	406,615,23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33,456.25	10,328,54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870,574.65	296,674,63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56,51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44,795.77	968,474,93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1,185.86	18,801,67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88,081.03	40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845.13	130,139,06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10,112.02	555,340,73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34,683.75	413,134,2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6,414,603.69	1,252,704,57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15,551.41	180,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930,155.10	1,433,054,57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755,763.76	1,517,282,38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05,566.33	33,916,27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31,522.16	275,267,26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592,852.25	1,826,465,9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62,697.15	-393,411,35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4,205.01	1,171,28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37,631.56	108,064,51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48,793.15	101,684,2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1,161.59	209,748,793.15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74,972.77	594,852,65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59,660.07	10,757,04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850.52	9,116,0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35,483.36	614,725,72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78,871.48	379,135,74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06,724.94	61,746,8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37,379.33	44,767,35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5,011.84	73,136,0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87,987.59	558,785,97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495.77	55,939,74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652,900.42	10,230,55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852,900.42	310,230,55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4,913.84	2,886,12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04,913.84	3,046,1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7,986.58	307,184,42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114,603.69	1,155,204,57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0.00	180,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114,603.69	1,335,554,57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387,211.50	1,319,831,1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4,560.03	30,893,91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34,689.68	269,059,2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476,461.21	1,619,784,3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61,857.52	-284,229,75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93.93	147,22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30,981.24	79,041,63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43,171.90	28,801,53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190.66	107,843,171.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244,235,928.11			-2,443,934.14		71,688,682.29		-1,235,688,263.83	197,592,412.43	-20,427,629.26	177,164,78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381,411.17					3,152,852.75		28,375,674.73	184,909,938.65	123,273,292.44	308,183,231.0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			397,617,339.28		-2,443,934.14		74,841,535.04		-1,207,312,589.10		382,502,351.08	102,845,663.18	485,348,01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94,740.23		-5,132,387.86				-134,928,936.87		-332,156,064.96	18,555,308.73	-313,600,75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2,387.86				-114,928,936.87		-120,061,324.73	19,424,685.97	-100,636,63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94,740.23								-192,094,740.23	-869,377.24	-192,964,117.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2,094,740.23								-192,094,740.23	-869,377.24	-192,964,117.47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205,522,599.05		-7,576,322.00		74,841,535.04		-1,342,241,525.97		50,346,286.12	121,400,971.91	171,747,258.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213,579,619.06		-1,689,872.73		71,688,682.29		-89,370,580.98		1,314,007,847.64	-1,022,165.42	1,312,985,68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3,381,411.17				3,152,852.75		6,812,844.27		163,347,108.19	108,898,072.14	272,245,180.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0.00			366,961,030.23		-1,689,872.73		74,841,535.04		-82,557,736.71		1,477,354,955.83	107,875,906.72	1,585,230,86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56,309.05		-754,061.41				-1,124,754,852.39		-1,094,852,604.75	-5,030,243.54	-1,099,882,84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061.41				-1,124,754,852.39		-1,125,508,913.80	-5,030,243.54	-1,130,539,15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56,309.05								30,656,309.05		30,656,309.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656,309.05								30,656,309.05		30,656,309.0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额	00,000.00				125.41			82.29	2,747.61		6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641,125.41				-471,778,054.14		-703,995,50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16,451.55		-51,092,77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641,125.41				-428,261,602.59		-652,902,72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383,736.77						-160,383,736.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257,388.64				-428,261,602.59		-492,518,991.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7,576,322.00		71,688,682.29	-1,120,150,801.75		63,761,558.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211,200,467.90				71,688,682.29	203,483,484.39		1,606,172,63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9,800,000.00				211,200,467.90				71,688,682.29	203,483,484.39		1,606,172,63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40,657.51					-851,856,232.00		-838,415,57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856,232.00		-851,856,23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40,657.51							13,440,65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40,657.51							13,440,657.5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800,000.00				224,641,125.41				71,688,682.29	-648,372,747.61		767,757,060.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9年5月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037。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1,980万股，注册资本为111,9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园区三江路，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园区三江路。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
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向日葵”）
浙江银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葵科技”）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

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0	10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详见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7、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

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9、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3.33、1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

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或租赁年限	土地权证或租赁协议
专利使用权	6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排污许可权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期处置的子公司XPV拥有位于罗马尼亚的部分土地所有权，无确定使用期限，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土地所有权均会使用并带给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本期子公司XPV处置以后，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认证费、装修费、厂区改造工程、车间改造工程。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认证费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装修费	3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厂区改造工程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车间改造工程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销售光伏电池片、组件产品及原料药，此外，还有少量的材料销售和加工业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A、国内公司

a: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时，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国外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

(3)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见注释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见注释 2)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2,074,799.0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71,821,988.09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5,120,536.3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75,009,015.9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3,652,926.7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69,296,871.8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1,561,331.26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8,370,556.59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000,000.00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000,000.00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000,000.00元。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62,074,799.09；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62,074,799.09。	应收票据：减少53,652,926.76；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53,652,926.76。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84,966.73	286,984,96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74,799.09	62,074,799.09	-62,074,799.09
应收账款	271,821,988.09	271,821,988.09	
应收款项融资		62,074,799.09	62,074,799.09
预付款项	30,246,583.57	30,246,58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924,436.09	262,924,43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659,249.05	161,659,249.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78,656.54	9,878,656.54	
流动资产合计	1,085,590,679.16	1,085,590,67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1,983.26	8,411,98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59,005.89	5,559,005.89	
固定资产	635,541,312.64	635,541,312.64	
在建工程	9,661,901.22	9,661,90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573,114.33	84,573,114.33	
开发支出	4,958,018.86	4,958,018.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20,211.97	8,320,21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0.22	30,1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7,271.42	9,387,27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442,939.81	774,442,939.81	
资产总计	1,860,033,618.97	1,860,033,61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10,000.00	387,9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120,536.31	125,120,536.31	
应付账款	175,009,015.96	175,009,015.96	
预收款项	13,134,211.62	13,134,211.6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74,304.52	14,074,304.52	
应交税费	10,472,762.67	10,472,762.67	
其他应付款	53,874,520.41	53,874,520.41	
其中：应付利息	664,454.82	664,454.8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95,052.96	38,795,0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8,390,404.45	818,390,404.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379,642.65	91,379,642.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80,753.82	31,180,75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770,351.53	357,770,351.53	
递延收益	75,964,452.26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295,200.26	556,295,200.26	
负债合计	1,374,685,604.71	1,374,685,6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617,339.28	397,617,33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3,934.14	-2,443,934.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312,589.10	-1,207,312,58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02,351.08	382,502,3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2,845,663.18	102,845,6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348,014.26	485,348,0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0,033,618.97	1,860,033,618.97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614,651.18	134,614,65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52,926.76		-53,652,926.76
应收账款	169,296,871.80	169,296,871.80	
应收款项融资		53,652,926.76	53,652,926.76
预付款项	23,744,649.33	23,744,649.33	
其他应收款	552,076,990.69	552,076,99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399,182.79	38,399,18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785,272.55	971,785,27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686,384.65	217,686,38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258,709.73	402,258,709.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78,093.79	12,978,09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261.57	738,2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7,907.83	5,227,90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889,357.57	646,889,357.57	
资产总计	1,618,674,630.12	1,618,674,63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910,000.00	387,9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561,331.26	81,561,331.26	
应付账款	88,370,556.59	88,370,556.59	
预收款项	9,265,402.06	9,265,402.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92,335.28	9,892,335.28	
应交税费	5,956,080.50	5,956,080.50	
其他应付款	32,097,142.58	32,097,14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6,984.00	32,016,98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069,832.27	647,069,83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317,115.50	80,317,115.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566,170.00	47,566,170.00	
递延收益	75,964,452.26	75,964,4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47,737.76	203,847,737.76	
负债合计	850,917,570.03	850,917,57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641,125.41	224,641,12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88,682.29	71,688,682.29	
未分配利润	-648,372,747.61	-648,372,74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757,060.09	767,757,06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8,674,630.12	1,618,674,630.12	

调整情况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银葵科技企业	2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贝得药业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6]149号文件《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044），认定贝得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至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贝得药业参加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已通过认定，并且已经公示，高新技术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5895。故贝得药业201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其他

本公司、贝得药业货物销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13%计征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银葵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销售额的3%征收增值税；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绍兴柯桥向日葵电力无增值税应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9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本公司、柯桥向日葵、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银葵科技企业所得税率为25%；贝得药业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952.46	4,026,682.52
银行存款	75,506,209.13	209,992,835.88
其他货币资金	71,079,118.63	72,965,448.33

合计	146,690,280.22	286,984,96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189,193.5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141,000.00	67,823,133.62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89,609.00
保函保证金	36,851,234.29	1,886,035.46
贷款保证金	6,884.34	666,643.03
结售汇保证金	1,780,000.00	
德国海关监管		3,970,725.25
海关进口保证金		27.22
定期存款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1,079,118.63	77,236,173.5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62,074,799.09
合计	0.00	62,074,799.0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44,016.46	59.07%	137,644,016.46	100.00%		135,362,411.08	32.69%	52,196,277.66	38.56%	83,166,133.4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56,3	40.93%	22,094,2	23.17%	73,262,06	278,635,2	67.31%	89,979,37	32.29%	188,655,85

备的应收账款	32.76		66.41		6.35	31.47		6.80		4.67
其中：										
账龄组合	95,356,332.76	40.93%	22,094,266.41	23.17%	73,262,066.35					
合计	233,000,349.22	100.00%	159,738,282.87	68.56%	73,262,066.35	413,997,642.55	100.00%	142,175,654.46	34.34%	271,821,988.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民能控有限公司	67,940,043.78	67,940,043.78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15,503.52	47,815,503.52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2,503.16	19,872,503.16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66.00	2,015,966.00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644,016.46	137,644,016.4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142,386.73	115,057.35	0.16%
其中：6个月以内	71,991,813.21		
7-12个月	1,150,573.52	115,057.35	10.00%
1至2年	292,121.84	58,424.37	20.00%
2至3年	2,079.00	1,039.50	50.00%
3年以上	21,919,745.19	21,919,745.19	100.00%
合计	95,356,332.76	22,094,266.4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142,386.73
其中：6 个月以内	71,991,813.21
7-12 个月	1,150,573.52
1 至 2 年	102,315,675.22
2 至 3 年	19,874,582.16
3 年以上	37,667,705.11
3 至 4 年	15,838,596.77
4 至 5 年	4,551,596.75
5 年以上	17,277,511.59
合计	233,000,349.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79,376.80		20,636,849.69		47,248,260.70	22,094,266.41
按单项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96,277.66	93,537,231.54	6,293,088.35		1,796,404.39	137,644,016.46
合计	142,175,654.46	93,537,231.54	26,929,938.04		49,044,665.09	159,738,282.8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940,043.78	29.16%	67,940,043.78
第二名	47,815,503.52	20.52%	47,815,503.52
第三名	19,872,503.16	8.53%	19,872,503.16
第四名	9,956,326.10	4.27%	
第五名	4,156,479.99	1.78%	4,156,479.99

合计	149,740,856.55	64.26%
----	----------------	--------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156,988.89	62,074,799.09
合计	24,156,988.89	62,074,799.0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 失准备
应收票据	62,074,799.09	503,881,049.59	542524205.79	725,346.00	24156988.89	
合计	62,074,799.09	503,881,049.59	542524205.79	725,346.00	24156988.89	

注：2019年12月31日，原子公司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股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在其他减少列示。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348,270.91	
合计	162,348,270.91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5,913,572.55
合计	105,913,572.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1,155.63	65.07%	28,835,883.22	95.34%
1至2年	89,962.79	3.25%	625,389.68	2.07%
2至3年	404,154.99	14.60%	494,510.67	1.63%

3 年以上	472,862.66	17.08%	290,800.00	0.96%
合计	2,768,136.07	--	30,246,583.5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16,125.20	25.87
第二名	368,261.40	13.30
第三名	307,200.00	11.10
第四名	240,978.99	8.71
第五名	182,460.66	6.59
合计	1,815,026.25	65.57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426,239.63	262,924,436.09
合计	179,426,239.63	262,924,436.09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93,460,001.00	244,460,000.00
暂借款		18,934,838.35
押金及保证金	564,918.95	1,487,217.29
其他	833,227.80	2,472,823.61
合计	194,858,147.75	267,354,879.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30,443.16			4,430,443.1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2,304,140.70			32,304,140.70
其他变动	21,302,675.74			21,302,675.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31,908.12			15,431,908.1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591,810.87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589,578.49
7-12 个月	2,232.38
1 至 2 年	74,786,440.00
2 至 3 年	11,000.00
3 年以上	468,896.88
5 年以上	468,896.88
合计	194,858,147.7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4,430,443.16	32,304,140.70			21,302,675.74	15,431,908.12
合计	4,430,443.16	32,304,140.70			21,302,675.74	15,431,908.12

注：2019年12月31日，原子公司向日光电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其他应收向日光电子公司的款项予以豁免不再收回，故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19,000,001.00	6 个月以内	61.07%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74,460,000.00	1-2 年	38.21%	14,892,000.00
第三名	赔偿款	398,355.40	3 年以上	0.20%	398,355.40
第四名	备用金	286,440.00	1-2 年	0.15%	57,288.00
第五名	养老保险	169,964.07	6 个月以内	0.09%	
合计	--	194,314,760.47	--	99.72%	15,347,643.40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23,106.71		32,523,106.71	43,179,611.67	301,175.96	42,878,435.71
在产品	26,548,309.08		26,548,309.08	53,917,627.85	794,977.41	53,122,650.44
库存商品	19,006,396.15		19,006,396.15	74,601,371.41	11,642,940.82	62,958,430.59
周转材料				2,699,732.31		2,699,732.31
合计	78,077,811.94		78,077,811.94	174,398,343.24	12,739,094.19	161,659,249.0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1,175.96			301,175.96		
在产品	794,977.41	460,309.07		794,977.41	460,309.07	
库存商品	11,642,940.82	946,445.99		791,473.39	11,797,913.42	
合计	12,739,094.19	1,406,755.06		1,887,626.76	12,258,222.49	

注：2019年12月31日，原子公司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其他减少列示。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03,138.13	9,562,306.60
其他		316,349.94
合计	603,138.13	9,878,656.54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向日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日葵电力”）	8,411,983.26			338,119.40						8,750,102.66	
小计	8,411,983.26			338,119.40						8,750,102.66	
合计	8,411,983.26			338,119.40						8,750,102.66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3,678.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合计	423,678.00	8,000,000.00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76,322.00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30,300.07			10,130,300.07
2.本期增加金额	6,028,362.69			6,028,362.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028,362.69			6,028,36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158,662.76			16,158,662.7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158,662.76			16,158,662.76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71,294.18			4,571,294.18
2.本期增加金额	3,295,948.31			3,295,948.31
(1) 计提或摊销	481,189.25			481,189.25

固定资产转入	2,814,759.06			2,814,759.06
3.本期减少金额	7,867,242.49			7,867,242.4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867,242.49			7,867,242.49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5,559,005.89			5,559,005.89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937,070.66	635,541,312.64
合计	149,937,070.66	635,541,312.6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129,604.20	489,754,142.82	20,130,462.35	11,407,287.92	641,564,772.54	11,685,958.29	1,559,672,228.12
2.本期增加金额	508,620.69	52,722,098.68		162,797.97	312,620.00		53,706,137.34

(1) 购置	508,620.69	12,415,698.28		162,797.97	312,620.00		13,399,736.94
(2) 在建工程转入		40,306,400.40					40,306,400.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1,399,988.43	428,536,680.99	4,122,741.62	8,620,063.63	495,353,471.39		1,228,032,946.06
(1) 处置或报废	94,542,476.93	291,752,646.87	4,002,134.41	5,035,377.12	67,540,574.89	11,685,958.29	462,873,210.2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28,362.69						6,028,362.69
子公司处置减少	190,829,148.81	136,784,034.12	120,607.21	3,554,936.14	419,060,977.24		750,349,703.52
其他				29,750.37	8,751,919.26		8,781,669.63
4.期末余额	94,238,236.46	113,939,560.51	16,007,720.73	2,950,022.26	146,523,921.15		385,345,41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087,023.07	292,189,906.13	16,266,680.40	7,596,385.93	143,019,280.45	11,685,958.29	612,845,23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5,586.86	30,605,856.54	486,391.58	830,424.91	13,312,232.42		63,870,492.31
(1) 计提	18,635,586.86	30,605,856.54	486,391.58	830,424.91	13,312,232.42		63,870,4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114,010,841.19	258,417,205.59	3,645,580.69	5,929,492.01	118,066,566.60		500,069,686.08
(1) 处置或报废	95,893,637.61	246,679,261.09	3,622,044.01	5,005,610.79	18,639,414.00	11,685,958.29	369,839,967.5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14,759.06						2,814,759.06
子公司处置减少	15,302,444.52	11,737,944.50	23,536.68	908,499.17	97,736,781.02		125,709,205.89
其他				15,382.05	1,690,371.58		1,705,753.63
4.期末余额	46,711,768.74	64,378,557.08	13,107,491.29	2,497,318.83	38,264,946.27		176,646,040.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748,283.71			266,537,397.50		311,285,681.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618,001.72		23,618,001.72
(1) 计提					23,618,001.72		23,618,001.72

3.本期减少 金额		44,748,283.71			231,393,090.98		276,141,374.69
(1) 处置 或报废		44,748,283.71			12,872,386.73		57,620,670.44
子公司处置减少					212,935,759.34		212,935,759.34
其他					5,584,944.91		5,584,944.91
4.期末余额					58,762,308.24		58,762,308.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7,526,467.72	49,561,003.43	2,900,229.44	452,703.43	49,496,666.64		149,937,070.66
2.期初账面 价值	243,042,581.13	152,815,952.98	3,863,781.95	3,810,901.99	232,008,094.59		635,541,312.6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16,446.3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43,892.89	9,453,084.06
工程物资	109,566.87	208,817.16
合计	8,353,459.76	9,661,901.2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RTO 废气工程	7,202,437.45		7,202,437.45	6,739,458.23		6,739,458.23
在线监测系统 (排污口监测系	424,778.76		424,778.76			

统)						
能源提升工程	616,676.68			616,676.68		
空调节能工程					1,028,513.49	1,028,513.49
动力房空压机					109,777.71	109,777.71
烷基化工艺自控改造					42,809.83	42,809.83
铝塑泡罩生产线					1,275,862.06	1,275,862.06
零星工程					256,662.74	256,662.74
合计	8,243,892.89			8,243,892.89	9,453,084.06	9,453,08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RTO 废气工程		6,739,458.23	462,979.22			7,202,437.45		未完工				其他
ICPMS 项目		1,028,513.49		1,028,513.49				完工				其他
铝塑泡罩生产线		1,275,862.06		1,275,862.06				完工				其他
聚辉二车间改造			36,469,026.56	36,469,026.56				完工				其他
合计		9,043,833.78	36,932,005.78	38,773,402.11		7,202,437.45	--	--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7,959.71		37,959.71	170,321.22		170,321.22
专用材料	71,607.16		71,607.16	38,495.94		38,495.94
合计	109,566.87		109,566.87	208,817.16		208,817.16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许可证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689,774.86	200,000.00		4,608,000.00	1,645,892.42	28,377,297.56	106,520,964.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973,266.67				1,315,512.50	28,377,297.56	83,666,076.73
(1) 处置	17,201,320.95					26,867,883.01	44,069,203.96
子公司处置减少	36,697,731.21				1,310,181.59	1,454,345.14	39,462,257.94
其他	74,214.51				5,330.91	55,069.41	134,614.83
4.期末余额	17,716,508.19	200,000.00		4,608,000.00	330,379.92		22,854,888.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31,561.34	200,000.00		4,608,000.00	808,289.17		21,947,850.51
2.本期增加金额	2,185,267.13				92,202.90		2,277,470.03
(1) 计提	2,185,267.13				92,202.90		2,277,470.03
3.本期减少金额	13,235,582.39				667,562.48		13,903,144.87

(1) 处置	4,457,258.76						4,457,258.76
子公司处置减少	8,771,586.18				665,184.00		9,436,770.18
其他	6,737.45				2,378.48		9,115.93
4.期末余额	5,281,246.08	200,000.00		4,608,000.00	232,929.59		10,322,17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35,262.11				97,450.33		12,532,712.44
2.期初账面价值	55,358,213.52				837,603.25	28,377,297.56	84,573,114.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克拉霉素片一致性评价	4,438,018.86			639,622.64				5,077,641.50
辛伐他汀片一致性评价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4,958,018.86		639,622.64		520,000.00		5,077,641.50
----	--------------	--	------------	--	------------	--	--------------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认证费	356,866.04	205,600.13	200,164.87	342,666.94	19,634.36
装修费	401,029.89	231,287.25	254,613.96	377,703.18	
其他	2,407,661.41		248,571.61	2,082,164.20	76,925.60
厂区改造工程	2,724,250.22		1,362,125.04		1,362,125.18
车间改造工程	2,430,404.41		780,787.56		1,649,616.85
合计	8,320,211.97	436,887.38	2,846,263.04	2,802,534.32	3,108,301.99

其他说明：

注：2019年12月31日，原子公司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股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在其他减少列示。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974.87	18,446.23	200,801.49	30,120.22
合计	122,974.87	18,446.23	200,801.49	30,120.2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809,524.37	470,430,071.54
可抵扣亏损	625,711,109.70	431,939,148.63
预计负债	73,549,660.58	47,566,170.00
合计	933,070,294.65	949,935,390.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375,055.06	
2021 年		2,655,280.50	
2022 年	557.58	2,659,004.89	
2023 年	983.43	4,951,228.81	
2028 年	419,298,579.37	419,298,579.37	
2029 年	206,410,989.32		
合计	625,711,109.70	431,939,148.63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844,291.00	5,227,907.8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159,363.59
合计	844,291.00	9,387,271.42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11,750,000.00
保证借款	113,330,000.00	251,16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45,301.64	
合计	113,675,301.64	387,9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496,000.00	125,120,536.31
合计	37,496,000.00	125,120,536.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购存货款	51,584,751.38	121,780,584.12
工程设备款	4,068,325.40	41,687,671.18
服务费	14,366,266.04	7,834,824.39
运输费	2,679,175.55	2,510,736.07
其他	2,757,506.40	1,195,200.20
合计	75,456,024.77	175,009,015.96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2,218,261.03	13,134,211.62
技术服务费	450,000.00	
合计	2,668,261.03	13,134,211.62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48,788.42	83,281,134.71	92,206,248.67	4,723,67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425,516.10	5,636,266.05	6,029,878.29	31,903.86

存计划				
合计	14,074,304.52	88,917,400.76	98,236,126.96	4,755,578.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56,866.59	69,171,307.17	73,018,634.91	4,709,538.85
2、职工福利费		3,282,071.68	3,282,071.68	
3、社会保险费	223,558.76	3,252,202.97	3,462,126.12	13,63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522.36	2,801,621.56	2,971,435.49	11,708.43
工伤保险费	22,513.71	146,871.96	168,863.45	522.22
生育保险费	19,522.69	303,709.45	321,827.18	1,404.96
4、住房公积金		2,007,293.00	2,007,2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8,363.07	5,568,259.89	10,436,122.96	500.00
合计	13,648,788.42	83,281,134.71	92,206,248.67	4,723,674.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247.16	5,428,444.56	5,806,887.99	30,803.73
2、失业保险费	16,268.94	207,821.49	222,990.30	1,100.13
合计	425,516.10	5,636,266.05	6,029,878.29	31,903.86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原子公司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股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在其他减少列示。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4,433.40	6,653,966.51
企业所得税	3,223,695.68	2,502,430.99
个人所得税	96,274.31	123,42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28.18	497,734.73

教育费附加	48,741.72	213,314.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92.71	142,209.91
房产税	955,646.57	
土地使用税	620,130.00	
印花税	352,770.46	187,920.60
其他	42,077.95	151,761.21
合计	7,109,990.98	10,472,762.67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64,454.82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6,975,623.49	53,210,065.59
合计	171,975,623.49	53,874,520.4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2,21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2,239.40
合计		664,454.82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11,828,498.61	29,981,002.47
股权转让款	142,000,000.00	
海关关税		22,746,848.37
押金及保证金	1,876,791.17	
其他	1,270,333.71	482,214.75
合计	156,975,623.49	53,210,065.59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61,867.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3,185.27
合计		38,795,052.96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62,527.15
抵押及保证借款		80,317,115.50
合计		91,379,642.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180,753.82

合计		31,180,753.82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180,753.82

其他说明：

29、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担保损失(注 1)	47,566,170.00	47,566,170.00	预计对外借款担保损失
预计出口退税补税损失(注 2)	25,983,490.58		外销未按规定时间结汇形成的补交出口退税
德国向日葵预计补税损失(注 3)		310,204,181.53	预计荷兰海关双反调查补税损失
合计	73,549,660.58	357,770,351.5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金额为人民币 19,141,000.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已开立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24,496,000.00 元；金额为人民币 930,000.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6,851,206.99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开具保函 45,533,097.04 元；金额为人民币 27.3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884.34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

子公司贝得药业银行存款中有 300,000.00 元定期存款为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3,000,000.00 元保证金质押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850,000.00 元为择期结售汇保证金。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不高于人民币 9,5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吴建龙、胡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116.00 万元。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不高于人民币 7,2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不高于人民币 10,25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不高于人民币 3,043.5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吴建龙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不高于人民币 14,70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不高于 2,72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不高于 1,63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 6,217 万元。

(2) 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47,566,170.00 元。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	
绍兴县新联喷织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	
合计	8,200 万元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6031 高保字第 000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5 保 014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3)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5 保 014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4)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 2015 保 01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新联喷织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 0603 民破 6 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庆盛控股破产管理人寄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603 民破 6 号之七及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为 6.7330%，公司预计发生的担保损失为 47,566,170.00 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完全清偿完毕。

注 2：外销未按规定时间结汇形成的补交出口退税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 年 5 月，公司收到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对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没有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公司 2019 年豁免了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根据该债务豁免协议，公司无法收回出口货物的应收账款无法完成出口结汇手续。

根据绍兴市国家税务机关的初步稽查结果，预计需要补交 25,983,490.58 元的出口退税，公司 2019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 25,983,490.58 元。

注 3：德国向日葵预计补税损失为公司原子公司向日光电子的子公司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荷兰海关关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事项形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向日光电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出。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964,452.26		40,367,785.63	35,596,666.63	
合计	75,964,452.26		40,367,785.63	35,596,666.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奖金	3,075,060.00		3,075,060.00					与资产相关
8.2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7,833,333.34		25,556,666.67				22,276,666.67	与资产相关
6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MW 屋顶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4,371,578.92		1,051,578.96				13,319,999.96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2,684,480.00		2,684,48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964,452.26		40,367,785.63				35,596,666.6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注1：200MW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奖金系绍兴市财政局对公司“200MW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专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共收到补贴15,375,3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折旧，折旧期限10年，故该项政府补助分1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因2019年底公司光伏生产线全部对外转让，未摊销完毕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3,075,060.00元。

注2：8.2MW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系绍兴市财政局对公司“8.2MW金太阳示范工程”的专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共收到补助资金65,6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7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3年8月开始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20年，故该项政府补助分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共25,556,666.67元，其中：2019年度摊销金额为1,640,000.00元；因位于原子公司浙江优创光伏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出售优创屋顶的4.1MW屋顶电站对外转让，将递延收益摊销余额摊销一次性转入其他收益23,916,666.67元。

注3: 600MW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资金系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600MW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的专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2011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8,000,000.00元。因2019年底公司光伏生产线全部对外转让,未摊销完毕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补助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度合计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8,000,000.00元。

注4: 1.8MW屋顶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系绍兴市财政局对公司“1.8MW屋顶发电项目”的专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共计收到补助资金19,8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2年8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计提折旧,折旧期限20年,故该项政府补助分2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9年度摊销金额为1,051,578.96元。

注5: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系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对公司“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共收到补助资金3,355,6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7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折旧期限10年,故该项政府补助分10年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因2019年底9月该项目转让给聚辉公司光伏生产线全部对外转让,未摊销完毕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度累计摊销合计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2,684,480.00元。

31、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9,800,000.00						1,119,800,000.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0,451,441.23	162,905,259.77	355,000,000.00	178,356,701.00
其他资本公积	27,165,898.05			27,165,898.05
合计	397,617,339.28	162,905,259.77	355,000,000.00	205,522,599.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收购贝得药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余额153,381,411.17元,2019年6月合并完成后将追溯调整资本公积转出,减少股本溢价355,000,000.00元。

(2)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原子公司向日光电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故将向日光电股权转让款与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因而使得本期股本溢价增加162,905,259.77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益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3,934.14	-5,132,387.86				-5,132,387.86		-7,576,322.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76,322.00				-7,576,322.00		-7,576,322.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3,934.14	2,443,934.14				2,443,934.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43,934.14	-5,132,387.86				-5,132,387.86		-7,576,322.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841,535.04			74,841,535.04
合计	74,841,535.04			74,841,535.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688,263.83	-89,370,58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375,674.73	6,812,844.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7,312,589.10	-82,557,736.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28,936.87	-1,124,754,852.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2,241,525.97	-1,207,312,589.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75674.7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155,494.98	688,066,524.45	866,801,828.41	825,515,480.02
其他业务	15,454,600.82	7,511,122.77	33,419,398.80	14,985,879.29
合计	836,610,095.80	695,577,647.22	900,221,227.21	840,501,359.3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1,155,494.98	878,100,423.41
其中：电池片及组件	501,678,638.73	578,904,457.59
发电收入	33,775,796.22	46,696,975.46
电池片及组件加工费收入	6,224,947.89	11,298,595.00
医药收入	279,476,112.14	241,200,395.36
其他业务收入	15,454,600.82	22,120,803.80
其中：电站承建	1,996,498.57	4,280,038.12
租赁收入	4,451,826.01	1,206,504.28
材料销售	9,006,276.24	16,634,261.40
合计	836,610,095.80	900,221,227.21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805.77	1,365,240.08
教育费附加	629,488.17	593,867.57
房产税	2,842,755.51	2,870,363.95
土地使用税	954,258.88	1,525,98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9,658.81	395,911.69
印花税	1,134,225.59	550,442.92
其他	23,297.67	39,203.17
合计	7,472,490.40	7,341,009.68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7,496,314.92	5,982,255.21
佣金	4,407,876.93	8,299,489.97
保险费	1,684,870.74	1,723,644.00
工资	5,233,269.92	5,609,607.67
展览费	1,124,611.12	1,156,112.40
差旅费	695,194.88	828,673.80
其他费用	726,770.95	3,135,143.59
合计	21,368,909.46	26,734,926.64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9,167,823.02	43,428,940.05
无形资产摊销	1,613,394.40	11,761,719.72
工资	16,127,785.99	21,679,313.14
咨询顾问费	25,535,600.39	21,886,060.53
税金	541,705.23	391,596.26
社会保险费	6,750,431.17	8,670,40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4,156.91	2,751,384.63
办公费	4,881,530.38	2,992,201.82
保险费	1,826,125.56	2,569,229.10
水电费	317,812.68	2,555,692.81
汽车费用	1,549,352.42	1,806,662.99
福利费	4,118,889.36	4,052,599.17
通讯费	1,033,734.82	1,388,942.21
其他	18,906,957.07	19,242,993.83
合计	105,025,299.40	145,177,742.39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8,293,743.21	9,031,387.46
直接投入费用	7,141,257.66	9,463,903.42
折旧费用	1,160,408.91	1,507,712.44
委外开发费用	1,454,869.48	809,258.58
其他	519,000.91	12,757.23
合计	18,569,280.17	20,825,019.13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532,391.70	35,920,950.66
减：利息收入	3,252,603.16	6,086,376.41
汇兑损益	6,825,488.09	-3,475,006.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893,772.65	1,355,801.82
票据贴现支出	1,324,998.06	3,037,361.42
合计	30,324,047.34	30,752,731.21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太阳示范工程	25,556,666.67	3,280,000.00
生产线升级补助	3,075,060.00	1,537,530.00
光伏电站工程补助	1,051,578.96	1,051,578.96
600MW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	8,000,000.00	
多晶硅片生产线项目		375,000.00
电池及组件流水线技改项目	2,684,480.00	335,56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826,840.00
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款和建设款补助款		73,4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46,8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15,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9,145.20
克拉霉素新剂型补贴款		300,000.00
研发经费补助		1,136,500.00
经信 2017 年度工业财政扶持费	131,800.00	
2017 年度商务经济奖励补助	116,253.07	
越城区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882,523.57	
2017 年度市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助	200,000.00	
工会医疗互助保障金	4,000.00	
工伤保险费率降低款（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33,205.83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补助款	1,200.00	
2018 年度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助	10,000.00	
2018 年度企业商务经济补助	175,314.00	
2018 年度企业商务经济补助-信用保险	231,753.41	
合计	42,153,835.51	9,487,354.16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119.40	341,21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910,821.37	91,550,224.22
理财产品收益	459,156.17	515,236.70
合计	19,708,096.94	92,406,671.11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97,736.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408,387.91	
合计	-98,506,124.03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935,655.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0,871.70	-51,777,837.3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18,001.72	-458,646,506.4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4,176,580.46
合计	-23,137,130.02	-589,536,580.09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9,093,561.00	-61,305,573.87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9,000.00	2,739,900.00	99,000.00
赔偿金收入	11,498,437.83		11,498,437.83
其他	3,409,771.87	5,471,751.55	3,409,771.87
盘盈利得	62,949.18	274,359.82	62,949.18
合计	15,070,158.88	8,486,011.37	15,070,15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袍江财政局 经济转型奖 励	浙江省绍兴 市袍江经济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2,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集中日 纳税优胜补 贴	浙江省绍兴 市袍江经济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 业补助	绍兴市越城 区斗门街道 办事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年以上发 明专利省级 补助	浙江省绍兴 市越城区科 技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投 资扶持补助	浙江省绍兴 市越城区斗 门街道办事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 转型升级奖 励	绍兴市袍江 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1,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 业补贴	绍兴市越城 区斗门街道 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营出口奖 励	绍兴市袍江 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越城区科技 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绍兴市越城 区斗门街道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否	否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办事处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工业优胜企业奖励	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补贴	绍兴市商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资金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000.00	
出口退税补税损失(注 1)	25,983,490.58		25,983,490.58
欧洲海关双反调查补税损失	4,381,877.37	332,951,029.90	4,381,87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51,429.16	17,116,196.98	251,429.16
对外担保损失		9,890,227.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17,929.80	
其他	1,124,715.67	795,568.71	1,124,715.67
合计	31,741,512.78	390,290,952.86	31,741,512.78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公司收到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对公司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没有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公司2019年豁免了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根据该债务豁免协议，公司无法收回出口货物的应收账款无法完成出口结汇手续。

根据绍兴市国家税务机关的初步稽查结果，预计需要补交25,983,490.58元的出口退税，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

25,983,490.58元。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17,558.21	4,919,77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00,690.34
合计	6,417,558.21	27,920,46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086,692.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71,673.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9,673.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59,218.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53,013.53
符合法律规定的额外扣除的费用	-1,362,673.95
所得税费用	6,417,558.21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 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85,049.88	5,238,440.00
利息收入	3,553,589.55	1,797,252.90
收到的其他往来	23,374,412.50	13,223,058.81

其他	51,384.22	76,493.10
合计	28,864,436.15	20,335,24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7,496,314.92	5,982,255.21
佣金	4,407,876.93	8,299,489.97
咨询顾问费	25,344,424.89	19,193,002.11
支付的其他往来	22,543,890.66	8,909,770.93
银行手续费	893,772.66	1,503,122.48
保险费	6,742,654.34	4,104,492.93
办公费	5,065,026.14	5,131,477.46
展览费	1,124,611.12	795,220.85
汽车费用	1,549,352.42	2,366,075.85
其他	18,186,831.95	25,130,686.00
合计	93,354,756.03	81,415,59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254,856,516.34
合计		254,856,516.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920,845.13	130,139,063.01
合计	920,845.13	130,139,063.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暂借款	120,515,551.41	180,350,000.00
合计	120,515,551.41	180,3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支付的对价	213,000,000.00	
偿还暂借款	138,606,524.10	272,229,902.83
票据贴现利息	1,324,998.06	3,037,361.42
合计	352,931,522.16	275,267,264.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504,250.90	-1,129,785,09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749,434.20	594,068,54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343,274.20	145,212,712.24
无形资产摊销	2,276,567.46	12,432,41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6,263.04	3,353,1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88,040.34	107,084,49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59.32	143,745.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89,131.51	34,133,423.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08,096.94	-92,406,67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3.99	23,000,690.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4,013.95	78,036,41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70,922.62	97,689,93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34,558.26	210,896,092.26
其他	1,956,049.62	3,310,55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4,586.85	87,170,38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11,161.59	209,748,79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748,793.15	101,684,27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37,631.56	108,064,519.8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其中：	--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129,425.35
其中：	--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2,225.37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30,507,199.9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000,000.00
其中：	--
其中：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870,574.65

其他说明：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75,611,161.59	209,748,793.15
其中：库存现金	104,952.46	4,026,68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06,209.13	205,722,110.6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1,161.59	209,748,793.15

其他说明：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79,118.63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1,079,118.63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343,119.72
其中：美元	724,587.18	6.9762	5,054,865.09
欧元	419,368.92	7.8155	3,277,577.79
港币			
澳元	135.29	4.8843	660.80
卢比	5,450.00	0.0984	536.28
日元	147,920.58	0.0641	9,481.71
应收账款	--	--	28,773,235.05
其中：美元	2,227,027.00	6.9762	15,536,185.76
欧元	1,458,072.58	7.8155	11,395,566.25
港币			
日元	28,734,560.40	0.0641	1,841,885.3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5,114.32
美元	3,600.00	6.9762	25,114.32

其他说明：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8.2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25,556,666.67	递延收益	25,556,666.67
2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奖金	3,075,060.00	递延收益	3,075,060.00
1.8MW 屋顶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051,578.96	递延收益	1,051,578.96
6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0.00
电池及组件流水线技改项目	2,684,480.00	递延收益	2,684,480.00
经信 2017 年度工业财政扶持费	131,800.00	其他收益	131,800.00
2017 年度商务经济奖励补助	116,253.07	其他收益	116,253.07
越城区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882,523.57	其他收益	882,523.57
2017 年度市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会医疗互助保障金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工伤保险费率降低款（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33,205.83	其他收益	33,205.83
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补助款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2018 年度企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 年度企业商务经济补助	175,314.00	其他收益	175,314.00
2018 年度企业商务经济补助-信用保险	231,753.41	其他收益	231,753.41
2017 年商务经济奖励兑现资金	99,000.00	营业外收入	99,000.00
合计：	42,252,835.51		42,252,835.5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贝得药业	60.00%	并购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06月21日	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交割	127,232,181.11	16,177,207.62	242,849,382.27	35,938,050.76

其他说明：

2019年6月，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日葵投资将其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5,500万元；2019年6月25日，贝得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贝得药业
--现金	355,000,00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贝得药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86,611,180.32	403,658,130.32
货币资金	100,004,317.01	104,816,266.78
应收款项	38,926,673.43	38,762,368.25
存货	115,776,801.77	121,342,578.73
固定资产	101,953,012.18	104,779,478.40
无形资产	12,715,016.32	12,897,320.20
开发支出	4,477,641.50	4,958,018.86
长期待摊费用	4,228,038.31	5,347,7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6.23	30,120.22
预付款项		423,403.11
其他流动资产		1,033,791.54
在建工程	8,511,233.57	9,267,009.60
负债：	62,250,741.61	95,474,899.23
应付款项	62,250,741.61	95,474,899.23
净资产	324,360,438.71	308,183,231.09
取得的净资产	324,360,438.71	308,183,231.0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XPV	38,462,395.52	100.00%	转让	2019年07月24日	协议生效并完成商业登记簿变更	-15,828,575.50						
绍兴向日葵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	1.00	100.00%	转让	2019年12月31日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2,905,259.77						

电”)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	239,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9年12月31日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340,238.09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	300,000.00	51.00%	转让	2019年11月08日	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99,158.78						

其他说明:

(1) 2019年4月10日, 向日光电的子公司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与购买方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卢森堡向日葵、Sunowe Solar 1将合计持有XPV100%的股权以5,009,494.2欧元的对价转让给Allegro SRL、Eco Volt System SRL公司。2019年7月24日, 公司完成与购买方的交割手续, 公司失去对XPV的控制权, 故从2019年7月起XPV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 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9,000,00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和聚辉新能源100%股权出售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向日光电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 聚辉新能源交易价格确定为23,900万元。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和聚辉新能源的股份。双方已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 公司已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2,000万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失去对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的控制权, 故从2019年12月31日聚辉新能源和向日光电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年11月6日,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与购买方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将持有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51%的股权以300,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绍兴中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8日, 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失去对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的控制权, 故从2019年11月起浙江向日葵系统集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	绍兴	绍兴	电站承建	100.00%		出资设立
柯桥向日葵	绍兴	绍兴	电站承建	100.00%		出资设立
银葵科技	绍兴	绍兴	电站承建	100.00%		出资设立
贝得药业	绍兴	绍兴	医药制造和销售	6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贝得药业	40.00%	18,127,679.47	20,000,000.00	121,400,971.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贝得药业	270,448,438.32	127,743,157.66	398,191,595.98	94,689,166.21		94,689,166.21	266,378,408.41	137,279,721.91	403,658,130.32	95,474,899.23		95,474,899.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贝得药业	280,694,625.	45,319,198.6	45,319,198.6	79,367,956.8	242,849,382.	35,938,050.7	35,938,050.7	22,589,863.2
	27	8	8	2	27	6	6	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向日葵电力	浙江	绍兴	电站承建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404,645.14	26,811,746.95
非流动资产	23,809,400.82	21,261,308.53
资产合计	42,214,045.96	48,073,055.48
流动负债	16,962,940.51	23,865,280.96
负债合计	16,962,940.51	23,865,280.96
少数股东权益	1,821,673.97	1,623,64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29,431.48	22,584,132.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71,772.59	9,033,653.19
调整事项	-621,669.93	-621,669.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1,669.93	-621,669.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50,102.66	8,411,983.26
营业收入	7,515,734.60	21,102,015.95
净利润	923,330.93	401,393.02
综合收益总额	923,330.93	401,393.02
营业成本	2,964,790.34	15,782,396.65
税金及附加	38,402.68	106,194.70

销售费用	4,016.00	13,807.69
管理费用	3,415,436.15	4,566,206.06
财务费用	85,191.82	-5,054.86
营业外收入	2,705.46	1,426.17
营业处支出	22,847.28	354.19
所得税费用	-187,168.42	238,144.67
净利润	923,330.93	401,393.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98.51	447,136.47
少数股东损益	78,032.42	-45,743.45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总监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定期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绝大部分。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8年1-6月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于2017年度公司签署了远期外汇合约运用套期保值已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吴建龙先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建龙。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钱门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公司
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向日葵电力	出售商品	2,428,073.10	3,836,295.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建龙、胡爱、贝得药业	100,000,000.00	2018年06月25日	2023年06月24日	是
吴建龙、胡爱	120,000,000.00	2018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否
龙华房产	102,50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20年09月17日	否
龙华房产	30,435,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5日	否
吴建龙	147,00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2020年09月17日	否
胡爱、吴建龙	130,0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02月18日	是
龙华贸易	27,2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06日	否
大钱门置业	16,3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06日	否
龙华房产	50,000,000.00	2018年07月23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吴建龙、胡爱	37,800,000.00	2018年02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有人民币借款11,333.00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建龙（注1）	6,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公司2019年应付吴建龙借款利息共计1,023,541.71元。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12,834.47	3,692,338.48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9年6月，公司与向日葵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日葵投资将其持有的贝得药业6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35,500万元；2019年6月25日，贝得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9,000,001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向日光电100%股权和聚辉新能源100%股权出售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向日光电交易价格确定为1元，聚辉新能源交易价格确定为23,9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向日光电和聚辉新能源的股份。

2019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公司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2,000万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向日葵电力	8,626.92		4,515,992.26	
其他应收款					
	向日葵投资	119,000,001.00			
	向日光电	115,008.25			
	优创投资	74,460,000.00	14,892,000.00	244,46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向日葵投资	157,000,000.00	
	吴建龙	1,023,541.71	16,101,244.25
	聚辉新能源	6,897,206.9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金额为人民币19,141,000.0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对应的已开立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24,496,000.00元；金额为人民币930,000.0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6,851,206.99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开具保函45,533,097.04元；金额为人民币27.3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海关进口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884.34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

子公司贝得药业银行存款中有300,000.00元定期存款为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13,000,000.00元保证金质押作为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850,000.00元为择期结售汇保证金。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不高于人民币9,5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吴建龙、胡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不高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116.00万元。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贝得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不高于人民币7,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不高于人民币10,25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不高于人民币3,043.5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吴建龙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不高于人民币14,7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6日不高于2,72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浙江大钱门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6日不高于1,63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实际取得且尚未偿还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6,217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元	2016年9月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计提预计担保损失47,566,170.00元。
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2,200万元	2016年9月7日	
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16年9月1日	
绍兴县新联喷织有限公司	1,300万元	2016年9月1日	
合计	8,200万元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a、2015年9月8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6031高保字第000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b、2015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2015保014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c、2015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2015保014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d、2015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2015保01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绍兴县新联喷织有限公司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e、2018年12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浙0603民破6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庆盛控股破产管理人寄发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603民破6号之七及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债权人的债权清

偿比例为6.7330%，公司预计发生的担保损失为47,566,170.00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完全清偿完毕。

B、外销未按规定时间结汇形成的补交出口退税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年5月，公司收到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对公司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没有按规定到税务局进行备案，同时公司2019年豁免了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根据该债务豁免协议，公司无法收回出口货物的应收账款无法完成出口结汇手续。

根据绍兴市国家税务机关的初步稽查结果，预计需要补交25,983,490.58元的出口退税，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25,983,490.58元。

C、未决诉讼

a、2019年8月23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015,966.00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2,015,966.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015,966.00元。

b、2019年8月23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872,503.16元，并支付利息1,771,964.86元。2019年10月23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终结审理，判决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19,872,503.16元，并支付以本金16,705,099.63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0日开始计算、本金3,167,403.53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日开始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年利率4.9%计算的利息。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9,872,503.1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872,503.16元。

c、2018年11月20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民能控有限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36,480,256.50元。2019年3月20日公司提出撤诉申请，并于7月12日与中民能控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中民能控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67,940,043.7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7,940,043.78元。

d、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46,171,177.33元，并支付违约金2,923,445.42元，上述合计人民币49,094,622.74元。2018年12月28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江苏振发支付公司货款本金46,171,177.33元，并支付违约金2,750,731.25元。江苏振发不服提出上诉，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为47,815,503.52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47,815,503.52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A、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决定由于向日葵投资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相关人员未能复工，暂不能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向日葵投资最晚于2020年3月4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020年3月3日，公司收到向日葵投资支付的剩余款项119,000,001元。

B、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由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优创投资相关人员尚未复工，暂不能在2020年2月26日之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7,446万元。优创投资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向公司进行支付。同时优创投资同意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每逾期一日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补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收到优创投资支付的款项3,446万，剩余4000万元尚未支付。

C、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D、根据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E、受2020年初以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延迟，同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进度不一致，叠加疫情持续影响物流运输、采购、销售等环节，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形势好转、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以及国家采取一系列促进经济政策，都将助推国内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产销量也相应得到恢复。另外，亚太、欧美等国家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冲击，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且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尽可能减轻对公司整体业务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644,016.46	78.57%	137,644,016.46	100.00%		382,051,746.58	71.74%	298,885,613.16	78.23%	83,166,133.4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261,756.41	69.34%	292,592,524.81	79.24%	76,669,23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89,990.17	2.40%	6,293,088.35	49.20%	6,496,90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51,218.43	21.43%	22,001,291.56	58.59%	15,549,926.87	150,481,161.68	28.26%	64,350,423.30	42.76%	86,130,738.38
其中：										
账龄组合	37,546,218.43		22,001,291.56	58.60%	15,544,926.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000.00				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50,481,161.68	28.26%	64,350,423.30	42.76%	86,130,738.38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1.68		3.30		38
合计	175,195, 234.89	100.00%	159,645, 308.02	91.12%	15,549,92 6.87	532,532,9 08.26	100.00%	363,236,0 36.46		169,296,87 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民能控有限公司	67,940,043.78	67,940,043.78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47,815,503.52	47,815,503.52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72,503.16	19,872,503.16	10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易事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5,966.00	2,015,966.00	50.00%	长期挂账且涉及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644,016.46	137,644,016.4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14,295,715.73		
7-12 个月	1,127,193.52	112,719.35	10.00%
1 至 2 年	292,121.84	58,424.37	20.00%
2 至 3 年	2,079.00	1,039.50	50.00%
3 年以上	21,829,108.34	21,829,108.34	100.00%
组合 1 小计	37,546,218.43	22,001,291.56	58.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银葵科技	5,000.00		
组合 2 小计	5,000.00		
合计	37,551,218.43	22,001,291.5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27,909.25
其中：6 个月以内	14,300,715.73
7-12 个月	1,127,193.52
1 至 2 年	102,315,675.22
2 至 3 年	19,874,582.16
3 年以上	37,577,068.26
3 至 4 年	15,747,959.92
4 至 5 年	4,551,596.75
5 年以上	17,277,511.59
合计	175,195,234.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50,423.30		42,349,131.74			22,001,291.56
按单项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885,613.16	84,283,453.94		245,525,050.64		137,644,016.46
合计	363,236,036.46	84,283,453.94	42,349,131.74	245,525,050.64		159,645,308.0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5,525,050.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德国向日葵光能科有限公司	货款	245,525,050.64	注 1		否
合计	--	245,525,050.6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日光电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公司与向日光电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豁免向日光电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向日葵和德国向日葵对公司的债务。因向日光电出售为权益性交易且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故将核销的应收账款计入资本公积。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940,043.78	38.78%	67,940,043.78
第二名	47,815,503.52	27.29%	47,815,503.52
第三名	19,872,503.16	11.34%	19,872,503.16
第四名	9,956,326.10	5.68%	
第五名	4,156,479.99	2.37%	4,156,479.99
合计	149,740,856.55	85.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426,420.56	552,076,990.69
合计	179,426,420.56	552,076,990.6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20,000.00	306,805,038.80
股权转让款	193,460,001.00	244,460,000.00
备用金	769,430.80	
暂借款		333,522.47
保证金及押金		291,410.00

其他	478,896.88	653,396.88
合计	194,828,328.68	552,543,368.1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377.46			466,377.4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935,530.66			14,935,530.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1,908.12			15,401,908.1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482,991.80
其中：6 个月以内	119,480,759.42
7-12 个月	2,232.38
1 至 2 年	74,776,440.00
2 至 3 年	125,000.00
3 年以上	443,896.88
5 年以上	443,896.88
合计	194,828,328.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466,377.46	14,935,530.66				15,401,908.12
合计	466,377.46	14,935,530.66				15,401,908.1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97,379,158.3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向日葵（卢森堡）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297,379,158.36	注 1		是
合计	--	297,379,158.3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注1：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进行债权债务重组。公司与向日光电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豁免向日光电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向日葵和德国向日葵对公司的债务。因向日光电出售为权益性交易且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故将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计入资本公积。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119,000,001.00	6个月以内	61.08%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74,460,000.00	1-2年	38.22%	14,892,000.00
第三名	赔偿款	398,355.40	3年以上	0.20%	398,355.40
第四名	备用金	286,440.00	1-2年	0.15%	57,288.00
第五名	养老保险	169,964.07	6个月以内	0.09%	
合计	--	194,314,760.47	--	99.74%	15,347,643.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086,263.23		196,086,263.23	232,484,142.25	23,209,740.86	209,274,401.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50,102.66		8,750,102.66	8,411,983.26		8,411,983.26

合计	204,836,365.89		204,836,365.89	240,896,125.51	23,209,740.86	217,686,384.65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208,014,401.39		231,224,142.25		23,209,740.86		
绍兴向日葵光伏发电	1,000,000.00					1,000,000.00	
柯桥向日葵	100,000.00					100,000.00	
贝得药业		194,616,263.23				194,616,263.23	
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217,648,400.00	217,808,400.00				
银葵科技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209,274,401.39	412,634,663.23	449,032,542.25		23,209,740.86	196,086,263.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向日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11,983.26			338,119.40							8,750,102.66	
小计	8,411,983.26			338,119.40							8,750,102.6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8,411,983.26										8,750,102.6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123,421.38	417,937,412.82	590,378,181.55	632,961,030.01
其他业务	12,848,997.69	9,184,042.11	16,132,174.75	15,723,973.63
合计	451,972,419.07	427,121,454.93	606,510,356.30	648,685,003.6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9,123,421.38	590,378,181.55
其中：电池片及组件	432,443,915.80	575,179,298.00
发电收入	996,783.00	3,900,288.55
电池片及组件加工费收入	5,682,722.58	11,298,595.00
其他业务收入	12,848,997.69	16,132,174.75
其中：水电收入	7,736,354.82	159,452.13
租赁收入	2,488,764.76	12,062,170.44
材料销售	2,623,878.11	3,910,552.18
合计	451,972,419.07	606,510,356.3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91,600.00	237,522.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119.40	341,210.19
子公司贝得药业现金分红	30,000,000.00	
合计	51,529,719.40	578,733.1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815,9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2,258.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177,20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15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5,79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41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7,040.76	
合计	87,529,27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8%	-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51%	-0.18	-0.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丹琳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曹阳先生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